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稿)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数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4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债券不超过 8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完成。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1,558,602.5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5.79%；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56.2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所有者权益（2017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58,602.51 万元）的 40%。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该行业的客户群体以终端的家庭用户为主，因而数字电视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但不排除经济周期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根据有线广播电视用户市场分析，发行人完成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后，全省有线电视用户将达 1,300 万户。当浙江全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新增用户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节目视听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的增长也将受到限制。因此，届时发行人若未能找到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则将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乏力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903.77 万元、464,066.81 万元、474,506.87 万元和 361,0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6%、69.59%、65.98%和 64.45%，占比较高。若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则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八、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4,572.51 万元、71,454.66 万元、80,421.38 万元和 139,760.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860.81 万元、59,139.27 万元、60,804.20 万元和 66,327.35 万元，两者合计分别为 102,433.32 万元、130,593.93 万元、141,225.59 万元和 206,088.3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逐步上升，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账款回收的风险。

九、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764.69 万元、17,800.70 万元、13,720.63 万元和 8,133.5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44%、70.26%、40.78%和 29.23%，占比较高。发行人受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33.56 万元、16,303.68 万元和 5,745.73 万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网络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用户的进一步增加和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利润来源正逐步摆脱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转向自营性现

金流入，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逐步降低。

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3,749.25 万元、666,823.21 万元、719,127.44 万元和 560,252.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85.06 万元、21,730.03 万元、29,772.22 万元和 27,102.0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26%、3.26%、4.14% 和 4.8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一省一网”的相关要求负责整合浙江省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使得发展初期的成本支出较高所致，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随着整合工作逐步推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有所增强，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十一、发行人根据浙江省政府的相关要求负责整合浙江省有线电视网络和建设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工作，投资于基础建设、平台建设及客户工程建设等，2017-2018 年及 2018 年后计划投资额分别为 10.10 亿元、11.10 亿元及 12.00 亿元，未来投资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并按时筹集到足够的投资资金，则将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推进进度，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故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精神要求，发行人负责实施全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积极推进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对全省各地电视台、广电运营商进行收购，如 2013 年收购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及中广有线，2014 年收购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目前上述重组已完成，但未来发行人对收购对象的收购后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重大资产重组所带来的风险。

十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十四、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各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五、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78,573.40 万元、1,068,105.69 万元、1,088,540.60 万元和 1,090,357.38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2.06%、70.39%、70.05%和 69.96%。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49 家，三级子公司 12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共 78 家。其中，发行人对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行家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 9 家一级子公司形成绝对控股，能够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对于其余几家一级子公司可以构成相对控股，从而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均形成绝对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通过对一级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一级子公司股权进一步稀释，可能导致发行人对部分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失去控制权。

十六、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集团公司，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2,216.00 万元、395,214.90 万元、453,735.70 万元和 461,124.57 万元，其中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0%、77.82%、73.37%和 72.82%。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46.77 万元、5,417.45 万元、4,954.48 万元和 2,112.1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847.15 万元、-10,677.27 万元、-4,199.68 万元和-8,806.58 万元。投资控股型架构使得发行人母公司业务职能弱化，自身收入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作为大型集团企业，其控股型架构导致其主要业务由下属子

公司负责经营。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99.77 万元、4,301.06 万元 11,584.6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65.98 万元、4,635.32 万元和 12,824.68 万元。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下：（1）2014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2）2015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3）2016 年度，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未来，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红利分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4 号），本期发行为跨年度，故债券名称变更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相关名称相应变更为“2018 年”。本期债券其他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未作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均适用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1
五、认购人承诺.....	2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基础.....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43

五、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7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85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十、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112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3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20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20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5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8
六、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70
七、其他重大事项.....	1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3

二、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4
五、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7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8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文广投资	指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石投资	指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通数字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网络、传媒网络公司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传媒控股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浙江华数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电投	指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	指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信息港、华数网通公司、网通信息港	指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公司	指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公司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桐乡华数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海盐华数公司	指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平湖华数公司	指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磐安华数公司	指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浦江华数公司	指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舟山华数公司	指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云和华数公司	指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龙泉华数公司	指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瑞安华数公司	指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嘉善华数公司	指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武义华数公司	指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兰溪华数公司	指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嵊泗华数公司	指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泰顺华数公司	指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洞头华数公司	指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遂昌华数公司	指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丽水莲都华数公司	指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四通	指	上海中广四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动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电双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及其它增值应用。
手机电视业务	指	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以视频内容为主，为用户提供广电级直播、点播和下载服务，涵盖影视、新闻、财经、音乐、娱乐等内容。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播电视单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单向广播式的视音频直播业务，包括基础频道、付费频道等。
互联网电视业务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络、在电视机终端上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
互联网视频业务	指	以华数集团运营的流媒体门户网站“广电宽频”为主体，为电脑终端用户提供的流媒体内容服务业务，内容包括影视剧点播、电视直播、节目点播及延伸资讯等。广电宽频通过公共互联网服务于全国电脑用户，并与通信和广电运营商结合，通过其宽带传输网络，为其宽带用户提供流媒体内容专网传输服务。
广告业务	指	基于华数集团的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等业务平台上，进行各种广告业务运营，包括开机广告、页面浏览广告、随片广告等多种形式。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KBS	指	韩国广播公司，是KoreaBroadcastingSystem的缩写。KBS是韩国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广播电视台。
EPG	指	ElectronicProgramGuide的英文缩写，意思是电子节目菜单。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是目前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ARPU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获得的利润，高端的用户越多，ARPU越高，相应的效益也越好。
TVB	指	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英语：TelevisionBroadcastsLimited，港交所股票代码：0511）于1967年11月19日正式开业，是香港首家商业无线电视台。
数字电视	指	从演播室到发射、传输、接收的所有环节都是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或对该系统所有的信号传播都是通过由0、1数字串所构成的数字流来传播的电视类型。
CP	指	无线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ContentProvider）
NGB	指	中国下一代广电网
渗透率	指	订购互动电视服务的用户与所有数字电视用户之比。

一省一网	指	广电总局要求，省一级的广电有线网络要建立全省统一运营的网络公司，实行省市垂直管理。
二区五县	指	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市、富阳市、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
FTTB+LAN	指	FibertoTheBuilding （光纤到楼），它是利用数字宽带技术，光纤直接到小区里，再通过双绞线（超五类双绞线或 4 对非屏蔽双绞线）到各个用户。FTTB 采用的是专线接入，无需拨号，安装简便，客户端只需在计算机上安装一块网卡即可进行 24 小时高速上网。FTTB 提供最高上下行速率是 10Mbps（独享）。
移动数字电视	指	移动数字电视是可在移动状态中收看的数字电视，是全新概念的信息型移动户外数字电视传媒，是传统电视媒体的延伸。它采用了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数字电视技术，通过无线发射、地面接收的方法进行电视节目传播，用户可以在任何安装了接收装置的巴士、轮渡、轨道交通等移动载体中收看到清晰的移动电视画面，当然也能在非移动的情况下接收。
时移电视	指	时移电视（TSoC）是指观众在观看数字电视节目时，可以随时按暂停、后退或快进键，也可以选择几天前的电视节目。
数字兴农	指	杭州市政府开展的针对农村的信息化服务建设
IPTV	指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通信集团公司
HFC	指	HybridFiber—Coaxial 的缩写，即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是首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一。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华数

		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SUDIGITALTVMEDIAGROUPCO.,LTD.

注册资本：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571-28021686

联系传真：0571-28022035

联系邮编：31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445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晓文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研究。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核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

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 2019 年起每年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等。

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设置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均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 2、发行首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在上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联系人：陈晓文

联系电话：0571-28021686

传真：0571-28022035

邮政编码：31005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张东方、周博文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人：章世聪

电话：13661449207

传真：86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002

（四）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人：张声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廖屹峰、邓德祥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07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容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楼

联系人：吴世昌、余元园

联系电话：0571-56893106

传真：0571-56893292

邮政编码：310000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宋嘉峻

联系电话：18658180731

传真：0571-28105159

邮政编码：10004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蒋卫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负责人：柴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97-201 号深蓝广场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99 号深蓝广场 2506

联系人：田莉媛

联系电话：0571-85265931

传真：0571-85265947

邮政编码：310000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务收入来源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903.77 万元、464,066.81 万元、474,506.87 万元和 361,0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6%、69.59%、65.98%和 64.45%，占比较高。若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则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6,603.74 万元、1,552,345.55 万元、1,668,122.98 万元和 1,670,070.7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4%、58.07%、59.05%和 58.08%，占比较高。发行人因所在行业的原因，在运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大，造成资产流动性不高，故发行人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4,572.51 万元、71,454.66 万元、80,421.38 万元和 139,760.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860.81 万元、59,139.27 万元、60,804.20 万元和 66,327.35 万元，两者合计分别为 102,433.32 万元、130,593.93 万元、141,225.59 万元和 206,088.3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逐步上升，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账款回收的风险。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7,128.23 万元、69,017.28 万元、82,316.56 万元和 60,418.05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85,447.79 万元、102,642.42 万元、117,684.89 万元和 101,077.32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50.08 万元、13,475.38 万元、-4,606.06 万元 275.41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2%、27.76%、27.17%和 28.87%，近一年，随着发行人“一省一网”整合规模效应的逐渐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同时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已逐步降低，但仍存在一定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764.69 万元、17,800.70 万元、13,720.63 万元和 8,133.5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44%、70.26%、40.78%和 29.23%，占比较高。发行人受政策扶持力度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33.56 万元、16,303.68 万元、12,582.48 万元和 5,745.73 万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网络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用户的进一步增加和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利润来源正逐步摆脱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转向自营性现金流入，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逐步降低。

6、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3,749.25 万元、666,823.21 万元、719,127.44 万元和 560,252.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85.06 万元、21,730.03 万元、29,772.22 万元和 27,102.0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26%、3.26%、4.14%和 4.8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一省一网”的相关要求负责整合浙江省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使得发展初期的成本支出较高所致，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随着整合工作逐步推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有所增强，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浙江省政府的相关要求负责整合浙江省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和建设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工作，投资于基础建设、平台建设及客户工程建设等，2017-2018 年及 2018 年后计划投资额分别为 10.10 亿元、11.10 亿元及 12.00 亿元，未来投资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并按时筹集到足够的投资资金，则将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推进进度，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故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8、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积极推进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对全省各地电视台、广电运营商进行收购，如 2013 年收购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及中广有线，2014 年收购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目前上述重组已完成，但未来发行人对收购对象的收购后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重大资产重组所带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该行业的客户群体以终端的家庭用户为主，因而数字电视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但不排除经济周期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根据有线广播电视用户市场分析，发行人完成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后，全省有线电视用户将达 1300 万户。当浙江全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新增用户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节目视听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的增长也将受到限制。因此，届时发行人若未能找到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则将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乏力的风险。

3、技术风险

随着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未来技术上的任何突破都可能对数字电视的服务方式和有线网络的优势造成影响。故此，如果发行人对数字电视技术的把握出现偏差，则可能进而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网络运行的风险

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网络是国内先进的光缆网络系统。随着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要使整体系统达到良好运行状态，网络系统需要进行调试、试运行及系统的维护，在这期间可能会出现一些局部的传输问题并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5、发行人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包括基础频道和付费频道的收费等。基础频道的价格收费标准由当地物价局制定。若相关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相应影响。

6、新媒体业务竞争的风险

除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外，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及与其相关的广告业务等新媒体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和广告业务的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4%、22.46%、28.75% 和 24.86%。尽管发行人目前拥有较全面的牌照优势，但若发行人不能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内容的丰富性及牌照优势的领先性，则有可能难以在新媒体业务的竞争中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与发展。

7、资产收购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各地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及中广有线，2014 年收购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上述收购首先将增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其次通过合并收购公司现有的用户数可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产业空间，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但若发行人未能将收购的子公司有效地按照其整体战略进行整合，则有可能无法对发行人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反而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三网融合”的风险

“三网融合”是指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融合。用户可以利用电话、电视、电脑等任一终端，不论经由何种网络，都可享受上网、视频、通话等服务和应用。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逐渐推广，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三网融合”的推进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更新技术或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浙江省委政府指示发行人负责实施“一省一网”工作，在省网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得在浙江省全省范围内的行业垄断优势。但若未来，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已充分发展且政府已建立起完善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则可能会引入更自由的竞争机制，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所涉的业务板块也较多。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达到 78 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 44 家，经营业务既包括数字电视业务，也有互联网业务，这使得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科研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1,558,602.51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090,357.38 万元，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9.96%，主要是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小，分别为 41.85%、9.04%、42.96%。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风险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816.14 万元、14,204.00 万元和 17,758.1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2.55%、3.08% 和 3.60%；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03.79 万元、7,237.38 万元和 5,994.2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09% 和 0.84%。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经营自主权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各类管理、营销和技术人才是公司开拓进取的根本保证，如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将不

能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影响。

4、法律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拓展和经营活动的深化，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商业合同，由于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和交货期等原因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5、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目前，与“三网融合”相关的有线数字电视及新媒体业务仍属新兴产业，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随着“三网融合”发展的逐步深入与成熟，国家也将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甚至进行行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和管理体制的变化采取对应措施以适应行业及政策的发展，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集团公司，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2,216.00 万元、395,214.90 万元、453,735.70 万元和 461,124.57 万元，其中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0%、77.82%、73.37%和 72.82%。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46.77 万元、5,417.45 万元、4,954.48 万元和 2,112.1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847.15 万元、-10,677.27 万元、-4,199.68 万元和-8,806.58 万元。投资控股型架构使得发行人母公司业务职能弱化，自身收入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相关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政府为保持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有时会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会利用财政、税收和利率等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这些宏观政策的实施能否以及如何引导国民经济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将对发行人所涉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2、资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具有普遍服务性质的基础频道业务的定价标准取决于当地政府的定价部门。若当地政府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收入造成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型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本部及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单位改制的企业，201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此后，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关税费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垄断和政策支持优势。华数集团经营的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具有自然垄断特征，同时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得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此外，公司还同时拥有经营交互式网络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牌照。

（2）规模扩张。华数集团持续推进浙江省广电企业的整合，整合带来的规模效益已逐步体现。

（3）权益资本实力增强。2015 年上半年华数集团核心子公司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 65.36 亿元到位，公司权益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4）财务状况良好。华数集团负债经营程度较低，经营活动现金回笼及时，

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处于大规模净流入状态，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资产流动性良好，对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极高。

2、主要风险/关注

(1)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现代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全面推广，华数集团运营和市场营销面临挑战。

(2)整合后的管理问题。浙江省省网后续整合尚需资金投入，且即使整合完成，华数集团仍面临持股比例不高、相关控制力缺乏有效保障、平台不兼容、管理难度加大等问题。

(3)整合导致费用增加，对盈利产生负面影响。随整合的进行，整合费用、网络设备投资等产生的折旧费也相应增加，短期内对华数集团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华数 CP001）”

2014 年 3 月 4 日，华数集团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5,000 万元，期限 1 年。2013 年 8 月 9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13]02025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7 月 7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4]10039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 华数 MTN001）”

2015 年 2 月 11 日，华数集团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60,000 万元，期限 3 年。2014 年 8 月 11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14]02029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5]10062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新世纪评级《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5]100626），“通过对华数集团及其发行的本期中票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考虑到公司对浙江省广电网络整合的稳步推进、投资的中广有线现已能实际控制、核心子公司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得到充实、财务状况提升，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7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87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7 月 11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75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新世纪评级《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750），“通过对华数集团及其发行的两期中票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考虑到公司对浙江省广电网络整合的稳步推进、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整合带来的规模效益已逐步体现、对债务偿付的保障程度极高，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两期中票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调整两期中票信用等级为 AAA 级”。

3、“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5 华数 MTN002）”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华数集团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60,000 万元，期限 3 年。2015 年 9 月 7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15]02034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7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87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7 月 11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75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8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80.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107,000.00	13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53,000.00	14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48,000.00	3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	120,000.0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4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民生银行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1,010,000.00	208,000.00	802,000.00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偿本付息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	偿付情况
1	华数集团	短期融资券	3.50	2014-03-04	1 年期	已兑付

2	华数集团	中期票据	6.00	2015-02-11	3 年期	已兑付
3	华数集团	中期票据	6.00	2015-11-17	3 年期	未兑付
4	华数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0	2016-01-11	6 月期	已兑付
5	华数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80	2016-01-26	6 月期	已兑付
	总计	-	21.50	-	-	-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申请 8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16%，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79%	44.99%	43.24%	65.72%
流动比率	1.50	1.47	1.65	0.61
速动比率	1.42	1.39	1.57	0.5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25	4.52	1.88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9.47	10.58	12.48
存货周转率	11.34	8.64	9.06	10.40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6	0.29	0.35
营业毛利率	32.48%	31.31%	30.82%	30.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注 2: 2017 年 1-9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自 2019 年起每年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4、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3,749.25 万元、666,823.21 万元、719,127.44 万元和 560,252.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4.21 万元、14,682.73 万元、15,551.80 万元和 6,482.87 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2,046.80 万元、807,020.59 万元、829,362.81 万元和 925,853.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759.39 万元、279,658.72 万元、237,096.24 万元和 140,077.85 万元。本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本公司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79%、1.50 和 1.42。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合理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充足，可用作偿债资金。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796.28 万元、455,791.00 万元、401,230.18 万元和 384,590.40 万元，货币资金持有量可以对债务本息实现较好的覆盖。

2、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 10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0.8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80.2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处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

公司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承诺，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规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及解决机制

发行人的违约情形主要有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以及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违约或其他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SUDIGITALTVMEDIAGROUPCO.,LTD.

注册资本：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3,995.94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571-28021686

联系传真：0571-28022035

联系邮编：31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445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晓文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杭州市政府提出的“按公益事业性项目市场化、产业化的运作思路，充分利用杭州市完善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和数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的思想指导下，经杭州市计划与发展改革委员会、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等部门的主持协调，由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社、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及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018115。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8 月，杭州市 4 个区有线网络统一并入杭州市有线网，成立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实现杭州市区有线广播电视“一市一网”，市区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服务局面初步形成。到 2000 年 11 月，杭州建成世界上第一张也是最大一张 IP 方式的 FTTB+LAN 宽带城域网络，为整个杭州电视的数字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打下了城域网的网络基础。

2003 年，在杭州市政府提出的“按公益事业性项目市场化、产业化的运作思路，充分利用杭州市完善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和数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3]10 号）的思想指导下，200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杭州市政府《关于〈杭州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101 号）批准，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顺法，其股东分别是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占股 55.56%）、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2.23%）、杭州日报社（占股 13.33%）、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占股 7.78%）及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1.10%）。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成立加快了杭州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和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使杭州成为我国首批实现“模拟信号转数字信号”城市和整体转换率先突破百万用户大关城市，成为全国广电数字化发展示范城市。2004 年，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首创互动式数字电视，被誉为“杭州模

式”，开创了全世界首款广播与交互合一的数字电视发展方式。

2005 年，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整合了“二区五县”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源，形成了大杭州“一市一网”，打破市区、市域体制障碍，杭州有线广播电视资源得到了提升。

2006 年，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获得了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国第四张《信息网络传输许可证》（IPTV）牌照，具备了向全国推广交互电视的资质。2006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入股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07 年，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并被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发展的省级主体，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一张省级移动数字电视播出经营许可证，并开始推进杭州及全省移动数字电视建设。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嘉瑞，代码 000156，原名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更名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实现了下属子公司华数传媒上市。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从 89,808.5592 万元增至 99,521.4518 万元，其中易通数字以现金增资 4,736.8200 万元，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4,976.0726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1658% 的股权（对应股东出资额 165.00 万元）转让给文广投资；根据“浙财文资[2013]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电影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复函》及“浙财文资[2013]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级电影集团公司资本金事宜的复函》，浙江省政府收回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并注入由浙江省财政厅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对应股东出资额 4,976.0726 万元）无偿转让给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杭州日报社变更名称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自 99,521.4518 万元增加至 123,995.945

万元，其中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其持有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970.5441 万元；文广投资以现金增资 2,557.6122 万元；易通数字以现金增资 2,722.6122 万元；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223.7247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原股东杭州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国资[2014]70 号”《关于同意股份划拨的复函》将持有公司 3.85%的股权（对应股东出资额 4,768.3653 万元）无偿划拨给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根据“市委干[2014]181 号”文件和“杭政函[2014]179 号”文件要求，免去方建生、朴东国董事职务，选举王健儿、姚姚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健儿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5]11 号”《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批复》将持有公司 5.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31.51 万元）无偿划转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富阳广播电视台更名为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原股东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资”）根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6]20 号”《关于无偿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决定》将持有公司 2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122.9822 万元）无偿划转给昆石投资；同意公司股东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变动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顺法，股东情况为：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8,334.00 万元，占股 55.56%；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167.00 万元，占股 7.78%；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334.50 万元，占股 22.23%；杭州日报社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50 万元，占股 13.33%；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65.00 万元，占股 1.10%。

上述出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03]65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以实物资产出资 5,556.00 万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3.00 万元，杭州日报社以货币方式出资 1,333.00 万元，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88.00 万元。增资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占股下降至 0.66%，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占股上升至 8.22%，其余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增资事项已由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5]200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 万元，同时由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与原杭州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资产整合并改制而来）转让 2,500.00 万元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使其出资额达到 7,500.00 万元，占股 25.00%。其余各股东出资比率调整为：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降至 10,947.50 万元，占股 36.49%；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442.50 万元股权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使其出资额达到 6,000.00 万元，占股 20.00%；杭州日报社出资 3,332.50 万元，占股 11.11%；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出资 2,055.00 万元，占股 6.85%；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占股 0.55%。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06]30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变更手续，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5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变更手续，原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金 25,000.00 万元，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46 万元，新增后占股 25.91%；杭州文广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851.96 万元，新增后占股 37.82%；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99.57 万元，新增后占股 20.72%；杭州日报社出资 2,999.01 万元，新增后占股 11.51%；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占股下降为 3.74%；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占股下降为 0.30%。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08]17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55.00 万元股份按净资产评估价值 1:1 价格转让，其中 934.09 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1,120.91 万元股份转让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变更手续，更名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金 14,960.00 万元，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480.00 万元，新增后占股 33.82%；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480.00 万元，新增后占股 40.60%。增资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6.29%、杭州日报社占股 9.05%、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0.24%。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69,96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09]2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金 19,848.56 万元至 89,808.56 万元，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400.37 万元，新增后占股 31.62%；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663.55 万元，新增后占股 26.35%；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399.57 万元，新增后占股 12.69%；杭州日报社出资人民币 6,331.51 万元，新增后占股 7.05%；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新增后占股 0.19%；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00.58 万元，新增后占股 5.90%；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4,768.37 万元，新增后占股 5.31%；富阳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2,504.04 万元，新增后占股 2.79%；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75.28 万元，新增后占股 2.53%；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63 万元，新增后占股 2.23%；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1.51 万元，新增后占股 1.72%；建德市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1,458.16 万

元，新增后占股 1.62%。上述出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89,808.56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712.89 万元，其中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736.82 万元，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出资 4,976.07 万元，成为新增股东。此次新增资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金为 99,521.45 万元。其中：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400.37 万元，占股 28.54%；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400.37 万元，占股 28.54%；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399.57 万元，占股 11.45%；杭州日报社出资人民币 6,331.51 万元，占股 6.36%；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出资 4,976.07 万元，占股 5.00%；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占股 0.16%；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00.58 万元，占股 5.33%；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4,768.37 万元，占股 4.79%；富阳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2,504.04 万元，占股 2.52%；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75.28 万元，占股 2.29%；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63 万元，占股 2.01%；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1.51 万元，占股 1.55%；建德市广播电视台出资人民币 1,458.16 万元，占股 1.46%。上述出资已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验[2013]18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4,976.0726 万股权转让给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65.00 万股权转让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74.493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995.9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认缴，其中：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296.7885 万元，其中 2,557.6122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 1,739.17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拥有；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73.9885 万元，其中 2,722.6122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 1,851.37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

东共同拥有；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55.8575 万元，其中 1,223.7247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 832.13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拥有；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 30,190.5141 万元，其中 17,970.5441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 12,219.97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拥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全部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3,995.94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国资[2014]70 号”《关于同意股份划拨的复函》，发行人原股东杭州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将持有发行人 3.85% 的股权（对应股东出资额 4,768.3653 万元）无偿划拨给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根据“市委干[2014]181 号”文件和“杭政函[2014]179 号”文件要求，免去方建生、朴东国董事职务，选举王健儿、姚姚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健儿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持有发行人 5.11%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华数集团部分股权的决定》（杭文资办[2016]20 号）决定将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1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122.9822 万元）无偿划转至其子公司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数集团召开第十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划转并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四）资产收购情况

（1）2013 年资产收购

① 17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浙江华数于 2013 年完成了桐乡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 17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的整合。对 17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价值以现金方式

和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各地方广电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17 家地方广电公司成为浙江华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浙江华数间接持有上述 17 家公司的股权。

②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浙江省“一省一网”工作，发行人和上海中广四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上海四通将其持有的中广有线的 31.8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中广有线进行增资。截至 2013 年 6 月末，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完成，发行人持有中广有线 41.68%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华数网通宽带网络业务资产包和中广有线合计总资产 825,331.06 万元，净资产 435,524.4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488.79 万元，分别是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指标的 128.96%、231.82% 和 130.33%，2013 年的资产收购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2014 年资产收购

①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于 2014 年完成了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的整合。对 10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价值以现金方式和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各地方广电公司的全部股权。

②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增资至公司。

截至 2013 年末，上述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合计总资产 112,229.17 万元，净资产 87,274.2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1.58 万元，分别是发行人 2013 年末相关指标的 9.34%、20.59% 和 8.30%，2014 年的资产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收购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浙江华数收购 10 家地方广电公司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数于 2014 年完成了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的整合。对 10 家地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价值以现金方式和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各地方广电公司的全部股权。

上述事项完成后，10 家地方广电公司成为浙江华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浙江华数间接持有上述 10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过程为：

①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平[2014]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428,900.00 元。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衢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以经评估且核准的价值 54,278,739.00 元转让给浙江华数。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的衢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8.19% 股权，以评估价值 3,0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 20.81% 股权，价值 22,150,161.00 元，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浙江华数，变更后衢州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的全资子公司。

②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化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4.72% 股权，按评估价值 35,223,318.66 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 55.28% 股权，按评估价值 43,541,000.00 元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华数置换股权，变更后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的全资子公司。

③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衢州源正江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衢浩资评[2014]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620,895.17 元。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的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2.98%，按评估价值 50,006,820.69 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 67.02% 以价值 101,620,895.17 元以股权方式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全资子公司。

④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华中勤评字[2014]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158,298.87 元。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的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 40.94% 按评估价值 31,996,626.41 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 59.06% 股权按评估价值 46,158,298.87 元作为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⑤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楠江评报字[2014]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403,942.17 元。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永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3.76% 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 76.24% 股权，价值 160,411,965.51 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⑥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中磊评报字[2014]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0,643,391.47元。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50%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50%股权，价值135,321,695.72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⑦ 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6,484,816.77元。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30.90%股权，按评估价值36,000,000.00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69.10%股权，价值80,491,008.39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⑧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911,523.64元。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39.34%股权，按评估价值22,000,000.00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60.66%股权，价值33,915,930.24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⑨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丽经评字[2014]2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892,431.37元。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44.26%股权，按评估价值1,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55.74%股权经评估且核准后的价值18,892,431.37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⑩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丽经评字[2014]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044,494.62 元。

景宁畲族自治县将其持有的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 31.22% 股权，按评估价值 1,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数，剩余的 68.78% 股权经评估且核准后的价值 33,044,494.62 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浙江华数。上述股权转让后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增资至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威评报字【2013】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905,140.67 元。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按评估价值 30,190.5141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同时约定从 2014 年起 4 年内，公司每年向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支付固定收益 4,900 万元。上述股权增资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一）发行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25.10%
2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25.10%
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国有	14.4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9.20%
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11%
6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4.27%
7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00%
8	杭州余杭区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3.85%
9	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	国有	2.02%
10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1.83%
11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61%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1.24%
13	建德广播电视台	国有	1.18%
合计			100.00%

（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名并列的第一大股东，即昆石投资和易通数字，占股比例同为 25.10%。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共计 12 名，其中：由昆石投资推荐 3 名、由易通数字推荐 2 名、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由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由杭州余杭广播电视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广播电视台共同推荐 2 名、由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推荐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昆石投资有权推荐董事席位多于易通数字及其他各股东，且各股东之间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长由昆石投资推选的董事担任。因此，尽管昆石投资与易通数字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同，但昆石投资在对发行人的决策方面相较于易通数字具有更大的控制力，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石投资。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经成立，目前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由 2 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目前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89 万元，占股 91.60%；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1 万元，占比 8.20%。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565.86 万元，负债总额 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565.8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零元，净利润-0.53 万元。

2、其他股东情况

易通数字于 2006 年 10 月由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投资组建而成，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9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类投资等。法定代表人杨勇，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管委委员、总工程师、科技管理部主任。

截至 2016 年末，易通数字总资产 256,209.53 万元，负债总额 31,12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089.1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1,952.46 万元，净利润 10,628.1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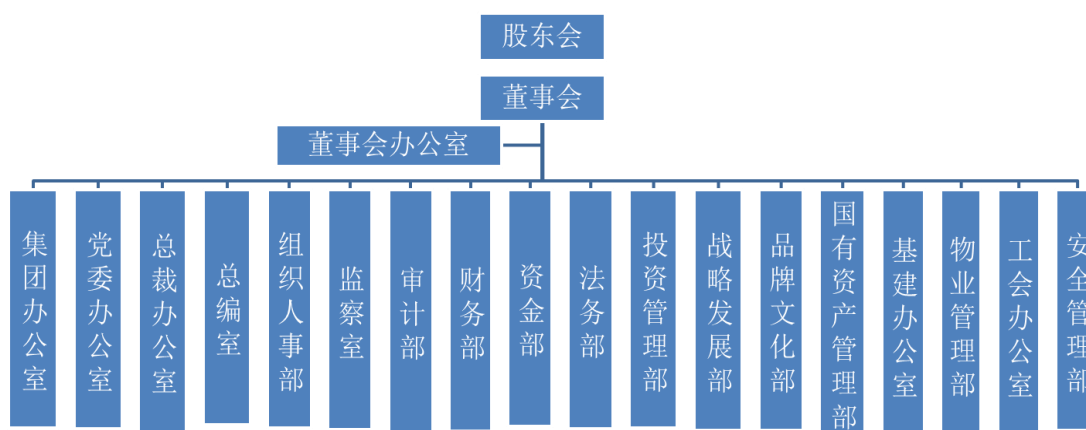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昆石投资的公司章程，杭州文创在昆石投资股东会中享有 100%的表决权，且有权推荐昆石投资董事会所有 4 名董事，因此虽然文广投资持有昆石投资 91.78%的股权，但应认定杭州文创能够实际控制昆石投资。杭州文创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系杭州市委宣传部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出资单位为杭州市财政局。综上所述，杭州市财政局能够通过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文创及昆石投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杭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49 家，三级子公司 12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共 78 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杭州	143,335.19	41.85%	41.85%
1-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杭州	150,000.00	100.00%	100.00%
1-1-1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萧山	10,891.28	100.00%	100.00%
1-1-2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余杭	10,000.00	100.00%	100.00%
1-1-3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临安	5,000.00	100.00%	100.00%
1-1-4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淳安	4,391.67	100.00%	100.00%
1-1-5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建德	48,712.00	100.00%	100.00%
1-1-6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富阳	3,000.00	100.00%	100.00%
1-1-7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桐庐	3,7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1-8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杭州	50.00	100.00%	100.00%
1-1-9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杭州	313,621.20	100.00%	100.00%
1-1-9-1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线网络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杭州	500.00	100.00%	100.00%
1-1-9-2	浙江华数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传媒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杭州	10,000.00	99.90%	99.90%
1-1-9-3	浙江华数数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传媒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杭州	4,000.00	99.90%	99.90%
1-1-10	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 国内 IP 电话业务; 网络广告经营; 服务: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杭州	5,000.00	100.00%	100.00%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 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杭州	120,478.45	9.04%	9.04%
2-1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嘉兴	10,648.90	100.00%	100.00%
2-1-1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嘉兴	2,600.00	51.00%	51.00%
2-2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金华	8,000.00	100.00%	100.00%
2-2-1	金华浙中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移动数字电视技术开发及服务	金华	280.00	50.00%	50.00%
2-3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湖州	15,000.00	100.00%	100.00%
2-4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丽水	3,100.00	100.00%	100.00%
2-5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普陀	5,000.00	100.00%	100.00%
2-6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云和	2,000.00	100.00%	100.00%
2-7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兰溪	8,000.00	100.00%	100.00%
2-8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海盐	5,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9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龙泉	100.00	100.00%	100.00%
2-10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桐乡	2,000.00	100.00%	100.00%
2-11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平湖	10,000.00	100.00%	100.00%
2-12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磐安	7,148.04	100.00%	100.00%
2-13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浦江	200.00	100.00%	100.00%
2-14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瑞安	10,000.00	100.00%	100.00%
2-15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武义	1,000.00	100.00%	100.00%
2-16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嘉善	10,000.00	100.00%	100.00%
2-17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泰顺	5,000.00	100.00%	100.00%
2-18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遂昌	1,000.00	100.00%	100.00%
2-19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莲都	700.00	100.00%	100.00%
2-20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嵊泗	2,291.00	100.00%	100.00%
2-21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洞头	2,000.00	100.00%	100.00%
2-22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衢州	9,294.64	100.00%	100.00%
2-23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开化	100.00	100.00%	100.00%
2-24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江山	100.00	100.00%	100.00%
2-25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常山	3,600.00	100.00%	100.00%
2-26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永嘉	15,030.00	100.00%	100.00%
2-27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海宁	5,000.00	100.00%	100.00%
2-28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青田	8,000.00	100.00%	100.00%
2-29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松阳	3,000.00	100.00%	100.00%
2-30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庆元	1,000.00	100.00%	100.00%
2-31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景宁	50.00	100.00%	100.00%
2-32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等	杭州	1,000.00	100.00%	100.00%
2-33	杭州家淘贸易有限公司	各种产品批发零售、咨询服务等	杭州	300.00	80.00%	80.00%
2-34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文成	6,418.63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35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乐清	10,000.00	100.00%	100.00%
2-36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东阳	1,000.00	100.00%	100.00%
2-37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平阳	10,000.00	100.00%	100.00%
2-38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等	缙云	3,000.00	100.00%	100.00%
3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	16,568.00	65.25%	65.25%
3-1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行业	杭州	200.00	55.00%	55.00%
3-2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杭州	5,000.00	76.00%	76.00%
4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集成及安装服务；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服务；弱电安装工程；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宽带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其他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	杭州	3,000.00	100.00%	100.00%
5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数据处理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网络设备租赁（除拆装）	杭州	3,000.00	51.00%	51.00%
6	杭州行家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数码产品、摄影摄像器材及其他各类产品；提供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承办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	3,300.00	51.00%	51.00%
7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服务；数字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系统网络集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器材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杭州	2,659.47	100.00%	100.00%
7-1	浙江华数新业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等	桐乡	2,000.00	100.00%	100.00%
8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屏信息制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设备研发、销售；信息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服务	杭州	2,000.00	51.50%	51.5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9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 3]	建设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数据传输及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网络和数字电视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维护、维修；机顶盒设备维护、维修	新昌	5,960.78	49.00%	49.00%
10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注 4]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软件技术开发与配套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杭州	12,110.00	50.00%	50.00%
11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注 5]	广播电视技术、数据广播技术，数据广播设备等的技术开发、咨询；数据广播网络工程设计；销售数据广播设备；商务信息咨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网络运营，及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广播信息资源的开发、经营和传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北京	156,058.00	42.96%	42.96%
11-1	承德广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承德	5,000.00	100.00%	100.00%
11-2	江苏通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江苏	3,000.00	100.00%	95.00%
12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	25,873.46	68.98%	68.98%
12-1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宁波	5,000.00	100.00%	100.00%
12-2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工程网络监控设备的安装等	宁波	100.00	100.00%	100.00%
12-3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销售等	宁波	1,000.00	100.00%	100.00%
12-4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	宁波	1,500.00	100.00%	100.00%
12-5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	宁波	1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司	工、维护、管理等				
13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后勤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家政服务；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	杭州	1,000.00	100.00%	100.00%
14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库及云平台的开发，建设；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广告信息发布（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庐	2,800.00	65.00%	65.00%

注 1：2015 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该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5%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发行人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持有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04%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由其他 46 个股东持有，且他们之间或者其中一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发行人在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 13 人的董事会中占有 2 席，其他董事席位均来自不同股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 100 号）的文件要求，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团队等由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兼任。在资金财务、市场销售、技术运营平台、建设投资、产品规划等方面，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实际上控制了浙江华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新昌广播电视台、新昌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合资成立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占其 49.00% 股权。据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3 人，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

注 4：发行人与 DiscoveryAsiaLLC 合资成立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占其 50% 股权。其中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赵志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由发行人提名委任，该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全部通过发行人及关联方实现，因此，发行人对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5：发行人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2.96%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由其他 16 个股东持有，且他们之间或者其中一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发行人在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 13 人的董事会中占有 5 席，其他董事席位均来自不同股东。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总裁曹强担任。总裁，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推荐并担任。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年度预算、产品策略、市场政策、财务核算等日常经营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对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6：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但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广教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该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注册资本为 143,335.190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华数传媒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156。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9,812,467 股，占比 41.85%；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6,671,000 股，占比 20.00%；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000,047 股，占比 6.84%；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持股 65,867,420 股，占比 4.6%；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834,669 股，占比 3.27%。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华数传媒总资产 1,424,372.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40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4,968.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225,243.97 万元，净利润 47,257.37 万元。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注册资本为 120,014.5454 万元，发行人持有浙江华数股权比例为 9.04%。其经营范围为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浙江华数总资产为 675,127.72 万元，负债总额 290,6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4,446.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55,998.65 万元，净利润-17,168.15 万元。

(3)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华数电投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沈林华，注册资本 16,568.00 万元，股东结构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811.00 万元，占比 65.26%；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38.00 万元，占比 23.16%；西湖电

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19.00 万元，占比 11.58%。其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华数电投总资产 26,709.15 万元，负债总额 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699.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零元，净利润 87.87 万元。

（4）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曹强，注册资本为 156,058 万元，经过多次股东变更，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96%，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B-01。

中广有线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技术、数据广播技术、数据广播设备、卫星广播、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广播网络工程的设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数据广播设备；信息咨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网络运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信息资源的开发、经营和传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广有线总资产为 568,657.89 万元，负债总额 347,337.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1,320.6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674.47 万元，净利润 14,352.34 万元。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49 家，三级子公司 12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共 78 家。

其中，发行人对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行家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 9 家一级子公司形成绝对控

股，能够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对于其余几家一级子公司可以构成相对控股，从而形成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 2016 年末，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王健儿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林华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董事
冯钟鸣	监事	董事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5%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发行人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和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股本 20,000.00 万元。其中：华数集团以货币出资 10,546.3894 万元，以股权出资 31,501.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73%。

2013 年至 2016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 100 号）的文件要求，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货币出资及股权支付的方式积极推进市县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因吸收新股东增资使得华数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52.73% 下降为 9.0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占股本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894.44	9.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30%
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8,000.00	6.64%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8	5.15%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98%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5%
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32%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3,750.84	3.11%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	3.06%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8	2.99%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3,417.87	2.84%
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3,281.82	2.72%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1.11	2.58%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	2.58%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3	2.57%
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9%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12.77	2.17%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2,567.03	2.13%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2,333.91	1.94%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10.41	1.92%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2,308.57	1.92%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2,197.24	1.82%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123.37	1.76%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	1.60%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7	1.59%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3	1.53%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1,810.03	1.50%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1,493.29	1.24%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1,267.28	1.05%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166.35	0.9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1.11	0.92%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1,060.11	0.88%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3%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66.25	0.80%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910.26	0.76%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	0.65%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768.23	0.64%
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60.99	0.63%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3	0.63%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9	0.57%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664.36	0.55%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	0.53%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489.23	0.41%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485.10	0.4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433.90	0.36%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42.64	0.28%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2.71	0.11%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463.91	0.39%
合计	120,478.45	100.00%

②董事会构成

根据浙江华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1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12人。董事中由华数集团推荐2名，控股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2016年1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提名情况
1	董事长	王健儿	华数集团
2	副董事长	沈林华	华数集团
3	副董事长	马雪腾	嘉兴是广播电视集团及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	副董事长	楼伟民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	副董事长	陈发瑶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及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	副董事长	赵正发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董事	计福明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8	董事	王建平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董事	郑焕益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10	董事	方芳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董事	朱兴民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12	董事	王振光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13	董事	姜一飞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华数集团委派）

③高管委派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委派情况
1	公司总裁	曹强	华数集团委派
2	高级副总裁	沈林华	华数集团委派
3	执行总裁	姜一飞	华数集团委派
4	副总裁	蔡高伟	华数集团委派
5	财务总监	车通	华数集团委派

④其他与财务和经营有关情况

浙江华数最主要销售运营BOSS系统与华数集团统一。

浙江华数财务核算软件用友NC系统与华数集团统一，服务器放置在华数集团。

⑤发行人对浙江华数形成实际控制

发行人持有浙江华数9.0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数8.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由其他45个股东持有，且他们之间或者其中一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发行人在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13人的董事会中占有2席，控股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有1席，其他董事席位均来自不同股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100号）的文件要求，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团队等由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兼任。在资金财务、市场销售、技术运营平台、建设投资、产品规划等方面，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

（3）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新昌广播电视台、新昌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合资成立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占其 49.00% 股权。据《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3 人，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质控制权。

（4）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 DiscoveryAsiaLLC 合资成立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占其 50% 股权。其中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赵志峰担任，该公司总理由发行人提名委任，该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全部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现，因此，发行人对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可以形成实际控制。

（5）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2.96%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由其他 16 个股东持有，且他们之间或者其中一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进行集体决策的协议。根据《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 13 人的董事会中可以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另由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原则上为该公司总裁（现由发行人总裁兼任）。此外，中广有线财务副总裁和运营副总裁均由发行人提名。目前，发行人在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 13 人的董事会中占有 5 席，其他董事席位均来自不同股东。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

总裁曹强担任。总裁，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推荐并担任。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年度预算、产品策略、市场政策、财务核算等日常经营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对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均形成绝对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通过对一级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从而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信息的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杭州	1,300.00	28.20%
2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经营地铁乘客信息系统的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播出、运营，广告的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地铁电视相关的技术服务、维护管理服务，公共服务资讯提供，影视技术研发与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信息传播服务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	杭州	2,000.00	25.00%
3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网络软件开发、设备研发销售等	新疆	29,292.90	7.50%
4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	5,000.00	15.00%
5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等	杭州	1,000.00	20.00%
6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杭州市区域内英特网接入服务等	杭州	6,000.00	36.25%
7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集中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及广告数据监测、海量样本收视率数据监测及媒介质量评估。	杭州	10,000.00	27.50%
8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杭州	500.00	49.00%
9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等。	杭州	1,000.00	39.00%
10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杭州	625.00	3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播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			
11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杭州	2,000.00	49.00%
12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剧、节目投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天津	10,000.00	7.59%
13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开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等。	杭州	6,500.00	23.08%
14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杭州	1,000.00	30.00%
15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及咨询	杭州	23,350.00	0.21%
16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集成系统（包括中间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电视机及相关零部件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杭州	2,000.00	50.00%
17	新华视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	杭州	5,000.00	205.00%
18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杭州	3,000.00	30.00%
19	浙江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	2,000.00	20.00%
20	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	5,000.00	39.50%
21	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杭州	34,000.00	38.53%
22	天津唐人传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资产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	天津	500.00	20.00%
23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	杭州	2,520.25	4.65%
24	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在服务区内从事电视、广播媒体收视率、收听率监测、调查数据的加工处理和销售；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	5,000.00	2.50%
25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	国内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乌鲁木	2,000.00	49.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齐市		
26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478.45	8.30%
2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	贵阳	83,256.84	3.20%
28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服务；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嘉兴	9,000.00	19.07%
2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华	104,460.00	0.01%
30	北京美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销售仪器仪表。	北京	800.00	24.00%
31	北京中广信达数据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有线信息服务网的建设与运营、数据广播技术及数据广播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	北京	1,100.00	40.00%
32	北京广教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51.00%
33	上海东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电网络的综合业务开发、应用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上海	1,000.00	12.00%
34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北京	210.00	23.80%
35	北京中广网体育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节目策划；组织、策划体育文化活动。	北京	1,000.00	49.00%
36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	1,000.00	5.00%
37	广华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新产品；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改造；数据广播综合技术业务开发、经营；网络综合技术开发与经营。	北京	3,000.00	2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8	北京数字广天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系统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数字电视应用软件；承接数字电视系统集成、有线电视网络系统工程；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	1,870.00	30.00%
39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应用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	深圳	8,360.00	3.59%
40	杭州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	50,000.00	2.00%
41	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展示、推介、技术转让及科技中介服务，网站建设服务与技术维护，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会展及培训服务。	杭州	1,275.00	7.84%
42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杭州	1,000.00	6.00%
43	浙江术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网络工程。	杭州	5,000.00	35.00%
44	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杭州	53,000.00	3.77%

（1）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华数信息港前身为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林，成立时注册资本金 3.00 亿元，后经一系列变更后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股东结构为：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86.66 万元，占股 38.11%；华数电投出资 2,175 万元，占股 36.25%；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66.94 万元，占股 11.12%；宁波嘉信上凯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76.39 万元，占股 7.94%；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95.01 万元，占股 6.58%。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接入设备的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工程设计，监控电气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宽带网络设备，电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华数信息港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更名为现名。

截至 2016 年末，华数信息港总资产为 17,830.02 万元，负债总额 68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45.0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零元，净利润 3,280.21 万元。

（2）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注册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09-15 房间，截至 2016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629.0322 万元，其中传媒网络出资 806.4516 万元，占股 7.59%。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片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唐人影视总资产为 97,402.58 万元，负债总额 34,37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029.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34.95 万元，净利润 5,667.43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成员 10 名，系前任董事长、董事离职，尚未委派所致。监事会实际成员 7 名，系前任职工监事离职、新任职工监事尚未选举产生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1	陆政品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10—至今
2	杨勇	副董事长	男	2008.10.27—至今
3	周善康	副董事长	男	2014.5.30—至今
4	徐国银	董事	男	2014.3.13—至今
5	邴海瑾	董事	女	2008.10.27—至今

6	姚姚	董事	女	2015.2.13—至今
7	张剑秋	董事	男	2017.1.13—至今
8	黄琪	董事	女	2016.5.17—至今
9	方新	董事	男	2016.5.17—至今
10	方永章	董事	男	2015.6.16—至今
11	丁毅	监事会主席	男	2012.6.27—至今
12	郭勤勇	监事	男	2003.10.25—至今
13	姜宝来	监事	男	2007.5.15—至今
14	冯钟鸣	监事	男	2010.6.17—至今
15	忻柏灵	监事	男	2014.5.30—至今
16	郑万尧	职工监事	男	2015.7.13—至今
17	程琦鸿	职工监事	女	2014.5.30—至今
18	沈林华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男	2009.11.23—至今
19	唐雨红	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裁	男	2009.11.23—至今

注：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一）董事会成员

1、陆政品先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杭州市委宣传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无兼职领薪情况。

2、杨勇先生，副董事长，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电视台发射中心机房组组长、浙江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站长助理、浙江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站长、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微波总站站长、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管委会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3、周善康先生，副董事长，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宁波广电集团副总裁、副书记。4、徐国银先生，董事，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5、酆海瑾女士，董事，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历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政工部主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社教部主任、广播文艺频道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人事管理部主任、集团管委会委员。

6、姚姚女士，董事，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

7、张剑秋，董事，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黄琪女士，董事，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专业技术资格。曾任萧山广播电视台团委书记、广播中心副主任，现任萧山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方永章先生，董事，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建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建德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建德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10、方新先生，董事，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丁毅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

2、郭勤勇先生，监事，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杭州日报报业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等。

3、姜宝来先生，监事，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轻工公司任公司财务物价科科长、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

部副部长、杭州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调研员、财务审计部主任、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4、冯钟鸣先生，监事，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广播电视厅文秘、浙江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采访部副主任、主任、浙江电视台公共频道副总监、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副总监、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等。

5、忻柏灵先生，监事，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6、郑万尧先生，职工监事，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华数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

7、程琦鸿女士，职工监事，女，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华数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陆政品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沈林华先生，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广播科学研究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广播电视厅计划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计划财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3、唐雨红先生，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裁，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数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裁、兼办公室、总编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属公司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数集团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杨勇	副董事长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副总裁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善康	副董事长	宁波广电集团	副书记、副总裁
		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国银	董事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剑秋	董事	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郦海瑾	董事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集团管委会委员
姚姚	董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琪	董事	萧山区广播电视台	党组成员、新闻总监
		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方永章	董事	建德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方新	董事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董事长
丁毅	监事会主席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郭勤勇	监事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姜宝来	监事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调研员、财务审计部主任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冯钟鸣	监事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计划财务部主任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忻柏灵	监事	宁波广电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监事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林华	党委委员、高级 副总裁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行家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家淘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雨红	党委委员、总编 辑、副总裁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4月底前召开。临时会议代表为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为12人，其中：由昆石投资推荐3名、由易通数字推荐2名、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由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由杭州余杭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富阳广播电视台、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市广播电视台共同推荐2名、由杭州萧山广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1名、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推荐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推荐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公司董事长由昆石投资推选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分别由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推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借贷、抵押、资产转让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营层议事规则，内部员工收益分配方案。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市场化用人机制。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8人，其中：非职工代表5人，由杭州昆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各推选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3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6项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营运，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

法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广告业务等其他新媒体业务。其中，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属国家目前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并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要求，政策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了覆盖其核心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资质，是国内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及浙江省网整合的推进，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保持了较快发展，同时广告及互联网业务也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表

主营业务分类	收入分类	收入来源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视听费收入	指用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互动电视收入。
	节目传输费收入	该收入为外地频道或卫星频道拟在发行人管辖范围内播出外省市卫星频道向发行人支付的落地费和本地节目传输费。
	商品销售收入	机顶盒销售收入。
	网络接入费收入	该收入为向有线电视用户收取的普通电视、数字电视入网费（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配套费、初装费以及其他形式的网络接入费）。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收入	该收入为杭州余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富阳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临安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桐庐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网络出租收入，以及发行人的无线宽带服务费、3G 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
广告业务	广告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传媒网络、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广告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其他收入	96345 热线、代理服务费、自拍剧销售等收入。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有线数字电	361,069.27	64.45	474,506.87	65.98	464,066.81	69.59	402,903.77	72.76

视业务								
互联网业务	126,706.69	22.62	187,144.65	26.02	126,532.69	18.98	97,963.00	17.69
广告业务	12,561.07	2.24	19,609.55	2.73	23,244.48	3.49	16,864.55	3.05
其他业务	59,915.33	10.69	37,866.37	5.27	52,979.23	7.95	36,017.93	6.50
营业收入合计	560,252.36	100.00	719,127.44	100.00	666,823.21	100.00	553,749.25	100.00
项目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241,225.71	63.76	313,976.79	63.56	321,059.84	69.59	260,555.77	67.69
互联网业务	70,229.76	18.56	128,040.88	25.92	67,540.34	14.64	75,631.96	19.65
广告业务	8,821.25	2.33	13,337.59	2.70	16,081.45	3.49	11,756.92	3.05
其他业务	58,031.48	15.34	38,629.62	7.82	56,653.13	12.28	36,975.75	9.61
营业成本合计	378,308.20	100.00	493,984.88	100.00	461,334.76	100.00	384,920.41	100.00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19,843.56	65.87	160,530.08	71.30	143,006.97	69.59	142,348.00	84.31
互联网业务	56,476.93	31.04	59,103.77	26.25	58,992.35	28.71	22,331.04	13.23
广告业务	3,739.82	2.06	6,271.96	2.79	7,163.03	3.49	5,107.63	3.03
其他业务	1,883.85	1.04	-763.25	-0.34	-3,673.90	-1.79	-957.82	-0.57
营业毛利润合计	181,944.16	100.00	225,142.56	100.00	205,488.45	100.00	168,828.85	100.00
项目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33.19		33.83		30.82		35.33	
互联网业务	44.57		31.58		46.62		22.80	
广告业务	29.77		31.98		30.82		30.29	
其他业务	3.14		-2.02		-6.93		-2.66	
营业毛利率	32.48		31.31		30.82		30.49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749.25 万元、666,823.21 万元、719,127.44 万元和 560,252.36 万元, 营业成本分别为 384,920.41 万元、461,334.76 万元、493,984.88 万元和 378,308.20 万元, 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一省一网”工作的不断推进, 发行人用户数不断增长、付费频道大力推广,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同时, 随着互联网宽带用户和广告用户的不断增多,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和广告业务收入也呈整体提升趋势。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8,828.85 万元、205,488.45 万元、225,142.56 万元和 181,944.15 万元, 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是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同时全国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继续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所致。

从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业务板块结构来看,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76%、

69.59%、65.98%和 64.45%；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4.31%、69.59%、71.30%和 65.87%。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3%、30.82%、33.83%和 33.19%，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一省一网”整合工作的推进，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广告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29%、30.82%、31.98%和 29.77%，整体呈缓慢上升的趋势，近一期有所降低。

（三）经营情况分析

1、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是指基于广播电视单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而开展的单向广播式的视音频直播业务（即视听业务）及以此衍生的其他业务，包括节目传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网络接入业务。

视听费业务主要是将数字信号通过有线网络传输，并通过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解码，然后提供用户使用模拟电视机收看数字电视节目。与模拟电视相比，数字电视拥有收视效果好、抗干扰能力强、传输效率高和兼容现有模拟电视机等优点，数字化电视已经成为全球广播电视业的必然发展方向，各国（地区）政府都在积极地推动本国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美国已于 2009 年完成模拟电视到数字电视的全部转换，欧洲的数字电视渗透率也达到很高的水平。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有线电视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有线电视网络，成为我国广播电视事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进行分级管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目前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

从我国的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中央及各地方的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广播电视运营商均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各地政府或国有广播电视公司，接受当地广播电视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并最终服从中央政府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

规章制度的规范和相关政策的指导。该行业准入壁垒高，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

在广电总局提出“一省一网”的要求之前，各地电视台、广电运营商处于一片散沙、各自为战、网络资源浪费的状况，阻碍了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进程。在此背景下，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号发布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确保 2010 年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为今后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2010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发布会上，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院长马炬解读并总结我国的广电有线网络建设的近期发展目标是实现“一省一网”，故此“一省一网”成为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网络整合的公认的代名词。

按照广电总局实现“一省一网”的目标和要求，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区市完成或大部分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其中北京、天津、陕西、广西、海南、吉林、江苏、贵州等省区市全部完成省市县网络整合，各省“一张网”的有线电视网络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浙江、安徽、江西、湖南、云南、新疆、内蒙古、青海、宁夏、河南和河北等省区，在前期完成了大部分市县或主要城市网络整合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完善有线网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加快网络整合进度。

发行人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有线数字电视营运商，自 2004 年 10 月 4 日开始对杭州市现有有线电视用户、新建小区和星级宾馆等实施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使杭州成为全国首批实现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城市和首个应用交互数字电视技术全面推进整体转换的城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唯一整合主体，自 2010 年以来积极推进全省广电网络整合，通过省骨干传输网为全省各地的网络提供直播数字电视节目、时移电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等各种形式的节目资源，地域垄断优势明显。发行人负责实施“一省一网”符合国家和广电总局的要求，顺应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是浙江省覆盖面积最大的有线数字电视营运商，业务覆盖杭州地区、金华地区、嘉兴地区、湖州地区、丽水地区、新昌地区、温州地区、舟山地区、衢州地区、绍兴地区及宁波地区，用户数达到 1065.55 万

户。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总实现收入 361,069.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4.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视听费收入	281,591.13	77.99	372,899.88	78.59	353,091.35	76.09	302,554.27	75.09
节目传输费收入	29,223.23	8.09	40,551.68	8.55	47,793.90	10.30	38,043.23	9.44
商品销售收入	12,042.71	3.34	19,338.95	4.08	25,926.24	5.59	36,376.95	9.03
网络接入收入	38,212.20	10.58	41,716.35	8.79	37,255.32	8.03	25,929.31	6.44
合计	361,069.27	100.00	474,506.87	100.00	464,066.81	100.00	402,903.76	100.00

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主要包括视听费收入、节目传输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网络接入收入，其中，视听费收入主要是用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和互动电视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视听费收入占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比重分别为 75.09%、76.09%、78.59%和 77.99%，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6 年度，发行人视听费收入为 411,627.91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节目传输费收入是外地频道或卫星频道拟在发行人管辖范围内播出外省市卫星频道向发行人支付的落地费和本地节目传输费；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机顶盒的销售收入；网络接入收入是指辖内有房地产开发商在建成开发项目后，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接入费。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节目传输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网络接入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4.91%、23.91%、21.41%和 22.01%。

(2) 主要客户情况

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类型分为大众用户和机构用户，其中大众用户主要涉及视听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机构用户主要涉及视听业务、节目传输业务以及网络接入业务。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大众用户收入分别为 288,676.45 万元、444,854.45 万元、400,104.19 万元和 303,984.22 万元，机构用户收入分别为 13,877.82 万元、19,212.36 万元、74,402.68 万元和 57,085.0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大众用户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1%、95.86%、84.32%和 84.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用户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众用户	303,984.22	400,104.19	444,854.45	288,676.45
机构用户	57,085.05	74,402.68	19,212.36	13,877.82
总计	361,069.27	474,506.87	464,066.81	302,554.27

1) 大众用户

①用户规模

近年来，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的大众用户数保持了较快增长。目前，杭州地区模拟转数字的工作已结束，嘉兴、金华、湖州、丽水、新昌、舟山、温州、台州、衢州及宁波地区的模拟转数字的工作基本完成。发行人数字电视大众用户数从 2014 年末的 905.69 万户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1,040.00 万户，2017 年 9 月末增加至 1,065.55 万人。随着发行人“一省一网”工作的推进，其有线数字用户数还将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数字电视大众用户统计表

单位：万户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杭州地区	424.40	414.22	390.20	379.38
嘉兴地区	118.09	115.26	108.52	106.44
金华地区	87.06	84.97	80.08	76.02
湖州地区	37.06	36.17	33.30	31.34
丽水地区	55.22	53.89	50.60	46.98
新昌地区	18.20	17.76	16.50	16.00
舟山地区	33.49	32.68	30.10	29.78
温州地区	109.57	106.94	100.20	100.45
衢州地区	51.22	50.00	46.50	44.16
绍兴地区	83.79	81.79	76.32	75.14
宁波地区	47.45	46.32	35.93	-
合计	1,065.55	1,040.00	968.25	905.69

随着模拟电视信号的逐步停运、城市用户逐步增长、数字电视产业链逐步完善、用户对数字电视接受程度日趋成熟以及对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的涨价预期，作为家庭必备资信、娱乐产品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有望获得稳定发展。

②收费标准

发行人主要有三类收费业务，即基本收视费、互动电视收费和付费频道收费。

基本收视费：

基本收视频道为发行人直播的 88 个频道，包括基本频道 62 套和付费频道 26 套。浙江省有线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是由各地物价局制定，并通过各地听政会审议。浙江省各地区基础频道收费定价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各地基础频道定价表

地区	价格
杭州地区	21 元/月
嘉兴地区	21 元/月
金华地区	21 元/月
湖州地区	21 元/月
丽水地区	21 元/月
温州地区	21 元/月
舟山地区	21 元/月
新昌地区	14 元/月，农村地区 12 元/月

互动电视收费：

互动电视业务为用户提供了新闻、影视、文娱和专业类节目的视音频点播服务，形成了包月、单点的业务模式，其中高清点播服务为全国首家推出。同时，发行人基于互动电视业务平台推出了各类增值服务及产品，包括教育、游戏、财经、卡拉 OK、行业视窗、生活服务信息、电视支付、电视商务和电视应用工具等，目前已经拥有 20 多款增值业务产品。随着“一省一网”工作的加速，发行人在互动电视业务正从地市级网络转向省级网络，其互动电视业务范围不仅覆盖了自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还拓展到全国 25 个省、100 多个城市。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互动电视收费用户数超过 500 万户，在不同的合作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渗透率（订购互动电视的用户/所有的数字电视用户）从 10%到 40%不等，并在不断提高；用户月 ARPU 值在 48.83 元左右，是竞争对手的 2 到 4 倍。

互动电视收费方面，互动电视基础服务费为 35 元/月，点播功能为 5 元/月，视频点播及增值服务根据内容及清晰程度的不同，收费标准也有较大差别。在非发行人控制的区域，发行人采取与当地运营商合作经营、分成的模式，根据当地用户基础数量不同，采取的分成标准也有所差异，定价模式较为灵活。

付费频道收费：

付费频道业务主要针对对电视节目有一定专业化或个性化需求的用户，该部分用户愿意为收看专业节目额外支付费用。付费频道种类丰富，涵盖影视、体育、科学、生活和娱乐等各个方面。业务的价格参考频道提供商基础价格定价，并根据本地情况作适当调整，定价主要集中在 8-40 元/月的区间中，少部分频道如高尔夫、欧洲足球及 CHC 高清电影频道收费较高，分别为 100 元/月、188 元/月和 120 元/月。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付费频道用户数超过 260 万户。

为了增加用户对付费频道服务的购买意愿，发行人采用包年订购优惠形式促销，包年订购价为 11 个月标准资费，即订 11 个月用 12 个月。此外，发行人还阶段性开展促销活动，如按月资费 7 折促销和付费频道与互动电视联合套餐促销等。在付款方式上，大众用户付费以包年预付、自行缴纳为主（不包括跨区域的、其他运营商合作下的用户）。随着发行人逐步扩大与银行的合作范围，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的大众用户也越来越多，用户收费率得以提高。部分用户采用包月付费的方式以及部分农村用户采用由村委会、居委会统一支付或代收的方式，则被视为后付费入账处理。

2) 机构用户

①用户规模

该类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主要受众是商务人士，故发行人采取以满足新闻、资讯等商务需求和影视、娱乐等休闲需求为主线的消费引导模式，以包月消费为基础付费方式。发行人的机构用户主要集中在宾馆酒店、休闲娱乐、金融业、商业物业和教育及卫生等行业。由于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自身特点，机构用户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一般拥有 300 间及以上客房的星级酒店即可被视为较大的机构用户。目前发行人的营销区域主要是杭州及省内的数字电视市场，由相应区域分公司承担辖区内的主要销售任务，并结合代理商发展其他销售渠道。

②收费标准：

视听费：

视听费主要包括基础收视费和特色服务收费两种。基本收视费为 21 元/月，经当地物价听证确定，以满足机构用户基本视听需求为目的。特色服务收费包括

三类产品，即视界服务、视享服务和视星服务。视界服务为 40 元/月，为有基础点播需求的机构用户提供服务，以满足基本需求为核心，提供非电影电视剧类的栏目点播和信息服务。视享服务为 56 元/月起，针对一定层次和需求的中高端机构用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如直播节目、栏目点播等信息服务及影视剧的点播服务等。视星服务为 56 元/月起+自主运营分成，是视享服务的升级版，用户在得到视享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自我运营申请，双方根据投入比例进行运营营收分配。

节目传输费：

节目传输费是将电视台（频道制作商）的信号，通过本公司网络传输到电视观众用户终端的一项服务，向电视台收取费用。节目传输费因经营的公司不同，所传输的频道数量及收费额也不同。以杭州为例，每年约向 40 个电视频道收取节目传输费，收费根据公司与电视台谈判协商确定，一般在 300-400 万元/年/频道。结算模式一般采用后付方式、半年一付，央视电视台之外，一般外省电视频道均是业务客户。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名节目传输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1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9.3	2.01%	协议价
2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	676.33	1.42%	协议价
3	北京优购	497.1	1.04%	协议价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478.34	1.00%	协议价
5	家有购物	466.98	0.98%	协议价
合计		3,078.05	6.44%	-

网络接入费：

网络接入费（一般包括房产配套费或初装费）是因房产开发商建设的居民住宅、商业楼宇、或某些其他用户需要建设并与公司的有线电视联网，而向公司交纳的业务费用。公司负责投入建设该建筑所需要的全部终端网络，并与骨干网实现对接，负责日后的维护。公司按标准收费，标准一般由各地方政府审核定价。

(3) 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购品种是机顶盒、节目内容和硬件设备三大部分。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线数字电视业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顶盒	10,785.39	26,938.68	19,979.62	20,885.85
节目内容	12,806.42	30,679.64	42,853.06	10,748.64
硬件设备	63,759.47	103,481.87	36,280.24	42,911.48
合计	87,351.28	161,100.19	99,112.92	74,545.97

1) 机顶盒

数字机顶盒是一种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变换设备，它对经过数字化压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进行解码还原，产生模拟的视频和声音信号，通过电视显示器和音响设备给用户提高质量的电视节目。用户将网线接驳于数字机顶盒，再用 AV 连接线接入电视机 AV 输入端子，然后使用数字机顶盒遥控器，可以进行频道、节目的选择。有线电视数字机顶盒的技术含量非常高，它集中反映了多媒体、计算机、数字压缩编码、加解扰算法、加解密算法、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水平。对首次申请使用华数数字电视业务的用户，每户可免费领用一台机顶盒。若该户家庭有两台以上的电视使用华数数字电视业务，则用户需自行购买额外的机顶盒。因此，发行人机顶盒主要以免费领用为主，销售收入很小。

①采购品种

目前，发行人机顶盒采购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品种	简介
广播型	只可以播放广播节目。
基本型	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其主要功能是提供加密数字电视接收和 EPG 电子节目指南。
增强型	随着用户需求的提高和各地有线网络运营商陆续进行双向网络改造，增强型机顶盒渐渐将成为标配。增强型机顶盒提供电子政务、交通信息、休闲娱乐、新闻、电视杂志、证券、游戏等数据广播业务以及 NVOD 准视频点播等功能
高清型	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力推高清数字电视发展，推出高清型机顶盒。

②采购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机顶盒分品种采购量

单位：万台、万元

品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播型	0.84	98.46	1.14	159.35	55.48	6,979.95	62.09	8,443.88
基本型	1.52	140.56	2.45	345.42	1.60	250.83	6.55	1,113.50
增强型	8.63	1,225.29	1.00	142.32	0.01	1.60	0.93	248.31
高清型	74.59	9,321.08	186.32	26,291.59	74.38	12,747.24	53.27	11,080.16
总计	85.58	10,785.39	190.91	26,938.68	131.47	19,979.62	122.84	20,885.85

随着高清整转工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高端电视用户持续增长，使高清型机顶盒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因此近三年发行人高清机顶盒采购数量逐年增长，也由此带动发行人机顶盒整体采购数量呈增长趋势。杭州地区数字兴农和整体平移的完成导致了近年广播型顶盒采购数量大幅下降。

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合作企业是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货源供应渠道相对稳定，其中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机顶盒采购比例的 50-60%左右，在总采购量中占比最大。同时，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前 5 名机顶盒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8.96%、88.41%和 93.29%，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采用每年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协议定价，付款方式采用到货首付 30%，六个月后付 60%，一年后付 10%。供应商负责将机顶盒运送到公司仓库，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名机顶盒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888.71	47.84%
2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3,979.00	14.77%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59	12.73%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39.08	7.20%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578.47	5.86%
合计		23,815.85	88.41%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机顶盒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00.19	34.31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4.60	18.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3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1,741.62	16.15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66.30	13.60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18.63	10.37
合计		10,061.33	93.29

2) 节目内容

发行人正逐步建立全国最大的数字化节目内容媒体资源库，购买节目内容主要用于自有频道的播出，目前合作的节目内容商近 300 家，其中合同总金额 100 万以上的有近 50 家，重点合作的有 16 家。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48.64 万元、42,853.06 万元、30,679.64 万元和 12,806.4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目内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国外节目付款	2,906.20	7,945.29	14,991.31	3,859.73
国内节目付款	9,895.33	20,465.35	27,861.75	6,888.91
自行摄制	4.90	2,269.00	-	-
合计	12,806.42	30,679.64	42,853.06	10,748.64

发行人的节目内容的来源主要为采购国外节目和国内节目。

①国外节目

国外进口节目需经文化部审批，但单本节目由省级广播电视局批准即可。现发行人主要从 KBS、CPS（索尼）、TVB 和华纳影视有限公司等进口节目。在内容上，发行人力求节目形式多样化，如从 KBS 引入的《工薪族楚汉志》等韩剧，并与 TVB 合作，提供基本可同步香港的剧集内容。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国外节目采购额分别为 3,859.73 万元、14,991.31 万元、7,945.29 万元和 2,906.20 万元。

②国内节目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对国内节目采用独家买断模式，购买了《亮剑-铁血军魂》、《养父》、《裸婚》、《红槐花》和《灵珠》等多部连续剧等栏目。近年来为适应大众需求多元化潮流，发行人国内节目采购额呈快速增长态势。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名节目内容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CPT/索尼影视国际电视公司	3,545.35	11.56%
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	6.59%
3	上海剧行天下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880.00	6.13%
4	WARNERBROS.INTERNATIONALBRANDEDSERV ICES	1,505.56	4.91%
5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1.00	3.98%
合计		10,172.32	33.16%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节目内容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TVBI/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1,197.65	9.35%
2	北京汇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0.70	6.72%
3	BUENAVISTA (DISNEY)	817.96	6.39%
4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711.31	5.55%
5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90%
合计		4,087.62	31.92%

3) 硬件设备

发行人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网络建设材料和硬件两大部分，供应商渠道相对稳定。网络建设材料的采购品种最大为电缆和光缆、五类线，其中电缆的主要供应商为舟山市 7412 工厂，光缆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五类线的主要供应商为嘉兴广电信息科技公司。硬件设备因品种较多，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有 20 家。发行人通常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付款方式为到货首付 30%，六个月后付 60%，一年后付 10%，供应商负责将货运送到公司仓库，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网络和硬件设备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品种

主要供应商	采购品种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12 电缆
舟山市 7412 工厂	电缆
浙江铁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YXTY 光缆 4B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光缆
嘉兴广电信息科技公司	五类线

主要供应商	采购品种
嘉兴广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芯光缆
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	发泡电缆 75-9 单护、四屏
杭州富阳通讯塑料厂	电缆管
余姚市伟盛通讯电机有限公司	电缆挂钩 3.5
杭州志诚计算机有点公司	模块, 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机
杭州通兴电子有限公司	光放大器
杭州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浙江都美电缆有限公司	光收机
杭州恒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PE 管
浙江邦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埋管
桐庐君友电视网络设备厂	放大器
杭州临安子新电缆有限公司	局端网关
临安顺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调制解调器
杭州西子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光设备

发行人硬件设备采购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	4,305.49	6.75%	8,877.59	8.58%	3,461.16	9.54%	2,819.69	6.57%
光缆	11,767.11	18.46%	17,986.38	17.38%	5,294.49	14.59%	4,722.08	11.00%
五类线	3,037.14	4.76%	6,185.58	5.98%	3,060.71	8.44%	3,546.20	8.26%
硬件	44,649.73	70.03%	70,432.32	68.06%	24,463.89	67.43%	31,823.48	74.16%
合计	63,759.47	100.00%	103,481.87	100.00%	36,280.25	100.00%	42,911.45	100.00%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硬件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911.45 万元、36,280.24 万元、103,481.87 万元和 63,759.4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进行“一省一网”规模改造，因而近年硬件设备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其中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为硬件，包括服务器及传输设备等。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3,663.39	3.54%
2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260.67	3.15%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451.53	2.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4	浙江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393.25	2.31%
5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2,239.65	2.16%
合计		14,008.49	13.54%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硬件设备供应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3,755.16	5.89%
2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1,760.66	2.76%
3	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71	2.56%
4	浙江铁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1.78	2.15%
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7.70	1.58%
合计		9,528.01	14.94%

2、互联网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包括互联网宽带业务、手机电视业务和互联网视频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品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互联网宽带业务	104,242.75	159,512.67	106,486.43	85,336.98
手机电视业务	7,050.31	8,892.69	11,377.31	9,550.30
互联网视频业务	15,413.63	18,739.29	8,668.95	3,075.72
合计	126,706.69	187,144.65	126,532.69	97,963.00

(1) 互联网宽带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收入主要是通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宽带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该业务主要由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宽带分公司、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负责运营，用户主要来源于当地。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互联网宽带业务，基本与电视网络技术上共网服务，无须专门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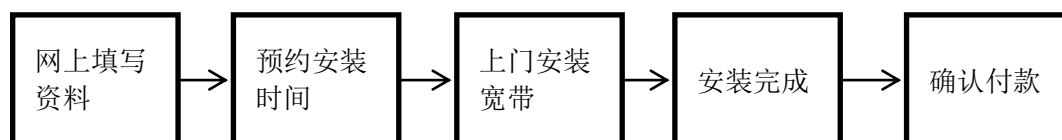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为 85,336.98 万元、106,486.43 万元、159,512.67 万元和 104,242.7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发行人“一省一网”整合效应的体现，以及 2013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提速及对华数网通宽带网络业务资产包的业务整合后，该业务板块于已进入盈利期，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规模、利润得到大幅提升。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互联网宽带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由发行人的客户经理为客户受理互联网宽带开通业务，客户订购产品后，由工程人员上门完成线路施工，客户通过 PC 终端或路由器通过（超）五类线物理连接到发行人的网络，通过使用 PPPoE 拨号方式接入互联网，自动获得动态 IP 地址并绑定订购带宽。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业务包括家庭宽带接入和企业宽带接入两种。

互联网宽带业务运营模式



2) 客户结算方式

互联网宽带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包年预付费为主。发行人在富阳市、桐庐市、余杭区和临安市设有多个营业厅，用户可前往办理开通、续费等相关业务。用户还可通过网上营业厅、上门收费、“快钱”和“拉卡拉”等方式办理交费业务。

(2) 手机电视业务

手机电视是指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以视频内容为主，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级直播、点播和下载服务，涵盖影视、新闻、财经、音乐和娱乐等内容。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获得杭州广播电视台的 3G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运营资质的独家授权，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手机视频基地达成“华数品牌专区”业务合作，为全国手机用户提供从 2.75G 到 4G 手机电视服务。发行人基于 Android、iOS、WM 和 Sybian 等各种手机操作系统开发相应的手机电视客户端，实现与运营商门户网站及流服务系统的接入。发行人的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由传媒网络运营。

发行人为手机电视业务设置了影视、娱乐和综合三类内容，拥有影视、动漫、

娱乐、音乐、时尚、综艺、资讯、传奇、健康和教育等 10 大专有栏目；同时根据与移动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形成了专业的影视、娱乐和纪实等专有频道产品；除了为运营商各省分公司手机电视业务提供全网产品内容之外，发行人还可为各省分公司提供个性化、凸显本地特色的本地化内容服务。发行人在手机电视市场上的定位为内容整合供应商，相关的产品价格根据合作产品情况与每个运营商共同制定，主要包括包月和按次等收费模式，目前采取 8 元、20 元包月或者按次 1 元、2 元使用的收费模式。发行人与运营商采取收益分成合作的模式，与中国移动采取 4：6 分成，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采取 5：5 分成。

手机电视业务从 2011 年开始发展，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手机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0.30 万元、11,377.31 万元、8,892.69 万元及 7,050.3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手机电视业务收入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各类手机在硬件及软件在技术上的不断提升，以及 4G 网络在国内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手机电视的使用率大大提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积极更新片源，但由于此类手机电视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3）互联网视频业务

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是与其运营的流媒体门户网站“华数 TV”为主体，提供流媒体内容服务业务。网站行业同样受较严的政策监管，该行业主要有两个资质牌照：一是作为互联网企业运营网站都必须拥有的 ICP 证（互联网内容服务商，针对专网），由信息产业部及各省的通信管理局颁发管理，较容易获得；二是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针对公网），由广电总局及各省的广电局颁发管理，目前全国已经颁发 300 张左右。上述两个资质牌照的获得并不十分困难，所以整个互联网视频市场是相对开放的，竞争比较充分。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同时运营专网和公网两种模式，在 2010 年之前以专网模式为主，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发展公网模式视频网站。发行人的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由传媒网络运营。

互联网视频业务从 2010 年开始发展，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5.72 万元、8,668.95 万元、18,739.29 万元和 15,413.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97%，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片源的更新力

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新片、大片，从而增加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也随之攀升。

3、广告业务

发行人的广告业务主要是通过影音广告的形式将客户的广告内容在其运营的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网站（互联网视频）等业务平台进行投放来提供包括开机广告、页面浏览广告和随片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广告服务。2012年，发行人广告终端平台范围逐步从杭州本地周边拓展到全国平台，终端平台有全国 TV 终端、全国手机终端和网络 PC 终端，并将上述三个平台从以前相对独立运营模式转向整合营销、立体传播的模式，广告客户群体逐步从地方性区域性转向全国性发展。

发行人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传媒网络、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2014-2016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64.55 万元、23,244.48 万元、19,609.55 万元及 12,561.07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具有营业资质的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其主要的投放平台可概括为三屏，即 TV 屏、PC 屏和手机屏。

TV 屏：主要包括全国数字电视和全国互联网电视两大平台。发行人凭借新媒体技术，独创研发了多种投放与该平台的新数字电视广告形式。从广告形态分类，主要为 TVC 广告和全媒体广告。TVC 广告有强制广告频道、VOD 贴片广告、PushVod 贴片广告；全媒体广告包括电视海报类广告、图文信息类广告、城市综合信息服务类广告、节目菜单类广告、直播频道植入式广告、播放器广告、缓冲广告和定制类广告等，发行人预计在未来可实现以不同城市、不同区域、精准用户、用户流量、时间分配等不同标准分类的广告运营模式。合作运营商运营其成熟的视频网站平台，通过向用户直接收费、植入广告等方式获得收益，或者直接划出市场费用作为分成基础。华数向合作运营商提供影视、综艺、短片等视频节目内容，按照所提供内容的点击占比获得运营商的收益分成。

PC 屏：主要包括华数互联网宽频和多媒体信息查询机。发行人已开始运营

互联网视频公网业务，并为全国 10 多家地方广电及网络运营商提供网络视频集成服务。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在杭州城区的公交自行车亭、公交站点、出租车电视屏成功架设多媒体信息查询机，多媒体信息查询机的功能包括：公交出行系统查询、基于 GIS 的信息查询、便民信息查询、优惠券信息服务、小额支付功能、视频语音通话和市场调查。发行人通过多媒体信息查询机搭载了包括电视海报类广告、图文信息类广告、城市综合信息服务类广告、播放器广告、缓冲广告和定制类广告等广告运营模式。

手机屏：2010 年 6 月，全国首家 3G 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正式通过国家广电总局验收，发行人与中国三大手机运营商的合作正稳步开展，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针对手机移动终端的多形态广告产品正在推进开发中，包括页面广告、手机视频贴片广告、专题广告和定制广告等。在广告实现上，一般采取用户主动定制收看和广播式两类。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屏实现跨业务平台广告的统一投放，充分利用各个平台的相关资源，发挥最大的广告业务价值。

（2）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广告业务基本通过杭州思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行承包制，由其负责产品推广、客户接洽和维护、按合同向客户收款。思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的代理方式有两种：以代理广告业务方式搜寻并推荐广告客户与发行人签约，并收取广告代理费；或直接买断部分广告资源，与发行人结算后，再销售给广告客户。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农村网络的出租和呼叫中心外包费等，其他业务中的业务品种较多，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较小。

（四）所处行业情况

1、有线数字电视行业情况

（1）背景分析

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数字化城市的重

要标志之一，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促进国家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根据《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国家广电总局在 2003 年 5 月发布了《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将过渡时间划分 2005 年、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四个阶段，并要求到 2015 年全部完成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过渡。

（2）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城市地区的数字电视以依托于有线电视网的有线数字电视为主，其他种类的数字电视（如卫星电视等）大多无法对城市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形成有力竞争。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行以国家广电总局作为最高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进行分级管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目前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行业政策壁垒极高。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移动数字电视营运资格。

（3）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已具备相当大的规模。目前广电行业在数字化转换、三网融合、高清互动和双向网改造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用户规模持续稳步扩大，产业收益持续攀升。根据《2015 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 2.35 亿户，增幅 2.47%。2014 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收入达到 827.21 亿元，同比增长 9.58%。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受市场竞争与产业规模基数的影响，增速较过去三年有所放缓。

新媒体产业近些年在政府的大力扶持和规范引导下，在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用户需求等多方力量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繁荣局面。2015 年，中国新媒体政策日益完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新兴媒体各业态之间的融合进一步深化。

（4）行业政策导向

数字电视产业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产业，互动电视业务也将受益于三网融合的相关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由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联合起草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鼓励数字电视行业发展。我国将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也提出了鼓励发展数字电视产业的政策：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电视网络建设，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大力推动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服务模式创新，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加快落实数字电视产业政策，推动“三网融合”，推动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产业发展。至此，我国的数字电视行业已经开始全面产业化。

2009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国家振兴文化产业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具体包括：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等。

2009 年 8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并给予政策支持。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 年至 2015 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

2010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通过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同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杭州被选为第一批试点城市。

（5）主要竞争情况

由于“一省一网”的行业政策因素，发行人在浙江地区开展的传统有线数字电视以及付费频道业务没有直接的竞争对手。

1) 三网融合带来的影响

随着三网融合产业的逐步推进，如中国电信取得杭州地区合法运营牌照，则其 IPTV 业务将对华数付费频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电信作为老牌的综合性运营商，在广大用户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认知力。但电信运营商即使获得了部分电视节目内容的制作权，但仍须经过发行人等广播电视企业控制的 IPTV 播控平台的过滤，收益还需与其分成，这意味着电信运营商只能作为 IPTV 业务的“通路”。因此，目前由于政策限制因素，电信 IPTV 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

同时，在机构客户方面存在个别中小型酒店用户私接卫星锅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这些酒店对服务无太多要求，同时对支出非常敏感。此类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甚微。目前发行人正协助主管部门对违规接入用户进行查处，勒令其拆除违规卫星锅，改装数字电视，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有线电视业务和互联网视频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存在竞争关系。

东方明珠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600637），是由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新媒体公司。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 IPTV 业务，即由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业务通路向用户播放百视通拥有的节目内容，电信用户可在家通过计算机或普通电视机（需网络机顶盒）收看。目前，东方明珠是全球用户最多的 IPTV 运营商，该公司经广电总局批准在上海、福建、浙江、陕西、辽宁和黑龙江等 14 个省市开展 IPTV 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服务的 IPTV 用户超过 2,250 万户。

根据广电总局的最新要求，东方明珠在各地建设的播放平台必须合并到当地广电企业建设的播放平台上。目前，发行人已与中国网络电视台共同出资成立了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在浙江省构建独家的 IPTV 内容服务平台，通过电信运营商网络向浙江全省的 IPTV 用户提供内容运营服务。东方明珠必须接入该平台才可继续其 IPTV 业务，并且要与发行人进行收益分成。因此，东方

明珠在浙江省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不大。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以华数集团为主体实施全省一省一网发展”的要求，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唯一的移动数字电视营运资格，牵头进行浙江有线省网整合。

2) “三网融合”正式试点前，发行人已获得了 IPTV 牌照和手机电视牌照，是中国两家经营宽带业务的广电企业之一。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正式获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是中央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两大电视集团外，唯一一家拥有三网融合全部牌照的广电企业。

3) 发行人是全国首家应用交互数字电视技术全面推进整体转换的机构，得到了国家广电总局和同行的充分肯定及推荐，成为全国最大的数字电视运营商。

4) 杭州作为三网融合首批试点城市，拥有杭州“IP 数据城域网”和“广播电视有线网”两张物理网络，因此发行人是全国广电系统内部拥有宽带用户最多的网络运营商。发行人在网络建设方面，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天地一体，四网合一”的发展格局，成为了我国广播电视网络发展的典范。

5) 发行人创造了我国数字电视发展的“杭州模式”，也是真正盈利的模式。杭州模式首次从传输而非融资角度为广电系统提供了新的思路，杭州模式吸取了青岛模式和佛山模式的优点，并做了一定的创新。

6) 2005 年承建国家数字电视开放实验室与全国首个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融合业务创新实验室，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7) 华数集团在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发展，获得了中宣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浙江省和杭州市的多次表彰和奖励：2016 年，华数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获浙江省“2016 年度广播电视科技创新项目金潮奖”共计 19 个奖项；2013 年，华数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13 年度传媒机构最具投资价值新媒体”奖项，并在 2013 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摘得“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殊荣。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 特许经营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有线数字电视行业及其从事的国家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都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许可要求。针对核心业务来讲，主要有如下几项行业经营许可资质：

- ①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视机终端）；
- 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手机等手持终端）；
- 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计算机终端）；
- ④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许可（电视机终端）。

除了第③项以外，其它三个许可资质均须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目前只授予了中央电视台、上海文广集团、南方传媒集团等少数几家广电播出机构）。

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所颁发的第①项和第②项许可，并与浙江电视台联合取得了第④项“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电视机终端）的正式批复（广局网字【2010】133号）”。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杭州市广播电视台和浙江电视台关于以上三项许可资质的独家授权。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计算机终端）。

至此，华数集团已取得其所从事核心业务的所有重要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

2) 地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有线电视传输运营公司，已明确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指定为浙江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的主体，具有行业地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将投资建立服务全省的统一业务平台，通过省骨干传输网，为全省各地的网络提供直播数字电视节目、时移电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等各种形式的节目信源。发行人省级平台投入运营后，省内各地网络的业务内容将以发行人为核

心，结合本地的实际需要，为网络用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高了各地网络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各地网络的技术标准与发行人一致，充分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也减少了各地网络的投资，这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将是巨大的提升。

3) 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积累，目前拥有了浙江省内 1,118.54 万（数字电视用户和模拟电视用户合计）有线电视用户。同时，华数集团致力于全国性新业务的拓展，为全国 20 多个省，120 多个城市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互动电视节目内容、增值服务及解决方案；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总部及十多个省份电信运营商提供 3G 手机视频和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为全国十多家主流的电视机生产厂家及其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应用服务。

4) 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成为全国广电行业三网融合产业的领先者，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发行人不仅承担了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数字电视开放实验室”的运行，还受国家广电总局委托，建立首个“国家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融合业务创新实验室”，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5) 政策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受到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作为杭州地区唯一的数字电视运营商和浙江省内“一省一网”整合的唯一企业，发行人的经营具有政府背景和行业垄断性，在政策上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根据财政部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本部，下属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和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符合文件对文化转制企业的规定，故上述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同时，财政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财税[2014]84 号和财税[2014]85 号

文，其中，财税[2014]84 号文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规定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另，财税[2014]85 号文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规定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本部，及下属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和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符合文件对文化转制企业的规定，故根据财税[2014]84 号文，上述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并且可以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已上缴入库但属于应予减免的税款用于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同时，根据财税[2014]85 号文，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下属广电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可免征增值税，并且可以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已上缴入库但属于应予减免的税款用于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2014-2016 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16,633.56 万元、16,303.68 万元及 12,582.48 万元。政府财政补贴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杭州地区开始了“数字兴农”工程，使得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大幅度增长。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相关工程业务、相关增值业务；安装、批发、零售广播电视网络设备及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内除新闻传媒、文化演艺两大板块外的其他事业单位；承担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拥有进行经营所需的设备、厂房和土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与股东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

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成因、定价及影响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业务交叉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在使用参股公司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宽带设施资源的同时，为其提供互联网产品服务；同时发行人各地广电网络子公司与地方电视台共用经营场地等产生房租物业等费用。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价格以双方协议价确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市场价销售，租赁、建造、劳务及分包等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在交易结算方面，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结算纳入集团统一结算体系，与其他交易的结算方式和频率相同。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交易金额在同类交易中占比普遍在 1% 以下，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影响较小。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及“（三）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均参考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股东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马鞍山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子公司股东
南通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绍兴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总站	子公司股东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徐州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股东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子公司股东
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子公司股东
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星文化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好朋友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

	控制人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其他
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市萧山广播电视台	其他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其他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其他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其他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三）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经抵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节目成本	5,411.46	4,058.31
	设备托管费等	5,006.88	4,740.87
	网络维护成本	-	9.98
	其他	479.94	-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	557.16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线路租赁	69.34	140.32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6.99	22.82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00.74	79.25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801.89	934.73
	广告费	-	535.99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平台使用费	180.95	82.60
上海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租费	1,952.83	2,512.07
深圳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91.52	2,512.0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3.61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线路租费	3,331.94	-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收入	-	1.89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TV 网络电视分成	1,820.75	1,320.75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视听费收入	1,372.64	1,801.89
	商品销售收入	-	668.06
	互联网业务收入	862.58	420.21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	47.17
杭州红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0.20	0.63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业务收入等	147.06	168.61
	数据业务收入	67.62	239.71
	技术服务费	499.62	181.50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IPTV 网络电视分成	-	1,360.44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视听费及广告	180.95	449.05
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业务	-	513.27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6.60	6.60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0.47	0.43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38.06	38.91
	技术服务及维护收入	0.94	-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	0.58	0.38

	务收入		
	互联网电视公网业务	0.33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数据专线传输收入	-	17.89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节目传输收入	80.83	-
	网络接入收入	336.43	-
	工程收入	57.31	-
南通广播电视台	广告收入	471.70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15.76	-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数据业务收入	0.32	-
	其他主营收入	33.49	-

4、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单位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贷款金融机构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3/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关联方未结算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63.14	74.75	1,388.39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2.77	49.64	943.14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41.20	15.10	626.09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250.96	12.55	238.42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3.73	24.37	219.36
	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3.73	24.37	219.36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	54.00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28.39	1.52	26.8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41	0.97	18.44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12.46	2.46	10.00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10.64	2.13	8.51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4.70	0.47	4.23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0.73	0.04	0.69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0.58	0.03	0.55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0.21	0.01	0.20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0.00	0.00	-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0.00	0.00	-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63.14	74.75	1,388.39
	合计	5,435.79	289.16	5,146.63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5,553.57	0.00	5,553.57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4,591.74	0.00	4,591.74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3,831.96	0.00	3,831.96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3.13	0.00	3,783.13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034.71	0.00	3,034.71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2,942.85	0.00	2,942.85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2,923.85	0.00	2,923.8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2,114.78	0.00	2,114.78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630.00	0.00	630.0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工会	382.70	0.00	382.70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66.22	0.00	366.22
	绥化有线广播电视台	240.00	0.00	240.00
	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84.25	4.21	80.04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1.98	0.60	11.38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34	0.27	5.0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0.25	4.75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0.00	0.00	-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0.00	0.00	-	
	合计	30,502.08	5.33	30,496.75
预付款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2	0.00	3.12
	合计	3.12	0.00	3.1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应付账款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964.00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85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43.12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0.5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30.10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9.46	
	上海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2.50	
	上海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2.5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50.00	
	绍兴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	
	南通广播电视台	100.0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65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7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50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8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3	
	合计		7,903.01
	其他应付款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1,032.67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徐州广播电视台		4,186.51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1,90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1,000.00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905.20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600.00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532.80	
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总站		519.31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4.01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389.92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297.44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271.04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216.57	
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		173.10	
杭州市萧山广播电视台		150.00	
马鞍山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116.18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60.92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17.92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17.92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0.03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9,896.32
预收款项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69.23
	芜湖市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36
	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14
	杭州好朋友传媒有限公司	0.15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0.0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18.89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之“（八）关联交易制度”。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控、收入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

（一）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决策小组、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各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及各级公司主要经营者、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

务管控组织机构体系，在财务人员管控、预算管理、资金管控、资产管控、收入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均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预算管理制度

为配合战略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加强公司管理和控制力度，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推进各项预算管理，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预算分为利润中心预算（承担收入、收费任务的部门）和费用中心（专业及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两类。各利润中心对每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各种消耗、费用、税金作全面预计和测算，各费用中心仅就年度内本部门各项花费进行测算汇总，并注明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方法采用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的反复过程编制。各部门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自预算，上报资金财务部，资金财务部汇总、分析，报公司管理决策层，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意愿，结合初期预算，制定经营目标和公司总预算，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的最终预算为公司的年度预算。发行人进行综合分析和平衡，将已获批准的总预算再层层分解下达指标给各部门，各部门根据指标，重新调整编制各自预算，并落实指标到每月。

（三）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稳健运营、建立有效的风险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了《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全资、控股、均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规定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担保管理职责、原则和工作要求，明确了所属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根据要求，公司资金部为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不允许对非关联公司、兄弟公司提供担保，允许有条件的对股东提供担保，所有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由集团党委会、股东会审批。

（四）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充分有效地利用发行人的各类资源，确保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次序，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与投融资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所

需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当发行人有融资需要时，需在年初上报本年度的融资计划，将融资方式、用途、金额和期限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对融资需求进行审查，下达年度新增融资额度和贷款授权；在得到董事会的批复后，由资金管理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申请工作，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融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必要支持，配合介绍、疏通银行关系、协助合资公司准备贷款申请材料和参加有关会议等；财务部应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对融资品种、融资期限在结构上进行合理的匹配，以期达到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之目的。

当发行人有对外投资需要时，需由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适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并提交总裁办公会进行初审。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建议，应当同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形成书面文件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五）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财务收支、国有资本营运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兑现效益年薪的重要依据；组织对企业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调查结果；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以

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企业的营运管理和效益进行监督与评价；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同时，该制度还规定了相关奖励和处罚条款。

（六）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事薪筹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细分为：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岗位管理、奖惩管理、员工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权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促进了对子公司经营者的有效激励。

（七）安全生产制度

为确保公司正常安全地生产与经营，加强安全保卫，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治安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企业的生产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召开安全会议，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明确了奖惩措施。

（八）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70131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224 号”。

公司 2017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保证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一致及财务数据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末数；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	384,590.40	401,230.18	455,791.00	288,796.28
应收票据	194.81	243.29	441.35	683.62
应收账款	139,760.96	80,421.38	71,454.66	54,572.51
预付款项	18,086.89	11,790.76	19,979.73	22,203.75
应收利息	8,326.28	2,768.96	1,442.44	-
其他应收款	66,327.35	60,804.20	59,139.27	47,860.81
应收股利	-	-	-	8,355.55
存货	66,912.61	62,415.92	51,889.99	49,908.72
其他流动资产	521,014.78	536,977.84	460,812.07	38,320.65
流动资产合计	1,205,214.09	1,156,652.53	1,120,950.51	510,70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3.05	36,660.62	34,979.67	28,930.64
长期股权投资	57,651.71	48,909.89	42,528.15	34,486.12
投资性房地产	803.87	3,204.91	871.28	909.79
固定资产	1,042,251.13	984,504.53	924,078.35	861,538.13
在建工程	171,039.47	208,702.85	186,844.95	152,119.56
工程物资	8,095.33	7,971.07	7,565.53	7,235.40
固定资产清理	-517.34	-	9.03	-
无形资产	43,477.75	43,998.94	37,079.54	36,386.57
商誉	104,344.79	104,364.91	96,823.56	96,095.35
长期待摊费用	212,593.93	220,501.07	212,794.76	192,90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12	1,688.60	1,857.11	1,45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1.94	7,615.59	6,913.62	14,53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070.74	1,668,122.98	1,552,345.55	1,426,603.74
资产总计	2,875,284.83	2,824,775.51	2,673,296.06	1,937,305.63
短期借款	88,100.39	86,000.00	68,100.39	247,041.39
应付票据	2,127.53	2,020.63	2,106.44	4,369.53
应付账款	225,398.52	206,588.88	179,826.35	162,199.74
预收款项	305,450.64	305,838.09	275,989.25	234,618.13
应付职工薪酬	55,382.44	67,739.83	57,852.58	38,698.69
应交税费	-5,049.92	5,990.56	6,056.31	3,417.36
应付利息	4,430.21	3,911.35	3,354.22	831.59
应付股利	5,944.95	9,804.05	5,681.91	3,254.72
其他应付款	86,723.69	80,177.57	70,113.55	68,59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1,49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012.60	17,394.49	11,938.39	44,027.67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802,521.06	785,465.45	681,019.39	838,545.86
长期借款	3,191.00	6,600.00	15,000.00	133,183.39
长期应付款	1,000.00	170.00	30,921.00	41,42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2.50	447.50	447.50	447.50
专项应付款	509.73	1,247.02	1,732.61	1,10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4.26	1,078.84	947.03	962.18
递延收益	278,307.52	355,803.77	305,804.60	257,53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16.25	120,013.91	1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161.26	485,361.04	474,852.74	434,647.94
负债合计	1,316,682.32	1,270,826.49	1,155,872.12	1,273,193.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117,492.00
资本公积	310,267.47	308,528.30	307,710.93	64,268.67
其它综合收益	-7,104.25	-1,718.92	-1,943.85	-1,908.06
盈余公积	2,395.71	2,395.71	2,395.71	2,395.71
未分配利润	38,690.25	32,207.38	17,159.51	3,2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45.13	465,408.42	449,318.25	185,538.42
少数股东权益	1,090,357.38	1,088,540.60	1,068,105.69	478,57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602.51	1,553,949.02	1,517,423.94	664,11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284.83	2,824,775.51	2,673,296.06	1,937,305.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0,252.36	719,127.44	666,823.21	553,749.25
其中：营业收入	560,252.36	719,127.44	666,823.21	553,749.25
二、营业总成本	544,926.40	702,556.36	656,354.46	561,573.34
其中：营业成本	378,308.20	493,984.88	461,334.76	384,92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8.74	3,554.45	3,923.64	4,765.12
销售费用	60,418.05	82,316.56	69,017.28	57,128.23
管理费用	101,077.32	117,684.89	102,642.42	85,447.79
财务费用	275.41	-4,606.06	13,475.38	25,850.08
资产减值损失	2,048.67	9,621.64	5,960.98	3,461.71
投资收益	4,829.09	6,695.38	917.54	1,42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31.68	-	61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55.04	23,266.46	11,386.29	-6,398.3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133.59	13,720.63	17,800.70	18,764.69
减：营业外支出	465.88	3,343.08	3,851.53	4,15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0.18	-	2,34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2.75	33,644.01	25,335.46	8,214.35
减：所得税费用	720.70	3,871.79	3,605.43	1,22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02.05	29,772.22	21,730.03	6,9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2.87	15,551.80	14,682.73	8,934.21
少数股东损益	20,619.18	14,220.42	7,047.30	-1,94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9.15	-85.87	-1,169.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4.94	-35.79	-48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21	-50.08	-682.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041.37	21,644.16	5,8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776.74	14,646.94	8,44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264.62	6,997.22	-2,631.4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577.99	784,443.54	754,005.52	669,50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68	512.50	1,481.05	6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26.84	44,406.77	51,534.02	61,8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853.51	829,362.81	807,020.59	732,04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44.31	252,828.27	230,634.76	194,92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12.29	228,494.79	184,759.05	153,02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1.79	16,469.65	15,809.74	20,10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77.27	94,473.86	96,158.32	86,2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775.66	592,266.57	527,361.87	454,2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7.85	237,096.24	279,658.72	277,7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31,081.54	30,301.83	3,29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20	-	8,938.10	2,3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7	802.47	3,367.67	86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1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722.28	98,497.32	27,892.42	34,82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05.76	130,381.48	70,500.02	41,32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36.23	119,209.55	186,571.83	177,32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7.44	58,627.15	40,716.52	29,359.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0.90	5,333.48	25,908.67	61,39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65.58	221,261.22	439,136.31	28,06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330.15	404,431.40	692,333.33	296,15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4.39	-274,049.92	-621,833.31	-254,8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	-	790,731.23	4,054.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4,227.28	4,054.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90.00	146,000.00	184,488.64	339,56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98	35,497.83	122,156.85	42,2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3.98	181,497.83	1,097,376.72	385,89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838.40	144,201.39	515,623.03	305,93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5.96	18,027.61	24,038.56	35,74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560.70	6,340.33	4,67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28	36,761.65	47,327.90	41,36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73.64	198,990.65	586,989.49	383,04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9.66	-17,492.82	510,387.23	2,84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92	32.03	-1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6.20	-54,444.58	168,244.67	25,774.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29.30	454,673.90	286,429.23	260,65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83.10	400,229.32	454,673.90	286,429.2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6.67	28,803.98	8,046.12	10,92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	-	-
应收账款	693.26	694.16	1,130.80	984.47
预付款项	6.53	26.53	20.52	3.63
其他应收款	6,128.46	8,488.85	7,200.50	67,116.05
应收利息	-	371.32	-	-
应收股利	911.14	911.14	1,356.39	1,356.39
存货	12.09	12.09	45.71	45.71
其他流动资产	-29.36	254.48	-	137.45
流动资产合计	40,488.79	39,562.55	17,800.04	80,5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3.33	5,493.33	5,433.33	5,433.33
长期股权投资	335,810.47	332,892.46	307,542.51	304,243.78
固定资产净额	72,863.52	5,470.50	6,327.93	7,124.69
在建工程	2,854.76	66,699.82	54,525.35	39,997.18
工程物资	-	-	120.33	171.52
无形资产	3,279.85	3,138.78	3,229.41	3,411.86
长期待摊费用	333.84	478.26	236.00	1,26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635.78	414,173.15	377,414.86	361,649.86
资产总计	461,124.57	453,735.70	395,214.90	442,21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	86,000.00	66,500.00	175,736.00
应付账款	2,121.18	1,558.29	1,767.50	1,768.04
预收款项	3,039.08	3,037.79	3,055.48	538.55
应付职工薪酬	648.30	1,301.61	1,407.79	700.55
应交税费	-827.35	253.82	254.16	106.22
应付利息	4,242.06	4,135.56	3,213.75	355.49
其他应付款	129,450.69	116,086.85	73,361.61	28,14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8.84	332.01	425.15	36,650.31
流动负债合计	227,272.80	212,705.93	149,985.44	264,003.4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	120,000.00	-	-	49,283.39
专项应付款	271.83	837.73	837.73	206.8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15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1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71.83	120,837.73	120,837.73	49,647.51
负债合计	347,544.62	333,543.66	270,823.17	313,6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995.95	123,995.95	123,995.95	117,492.00
资本公积	24,661.57	22,922.39	22,922.39	22,922.39
盈余公积	2,395.71	2,395.71	2,395.71	2,395.71
未分配利润	-37,473.27	-29,122.01	-24,922.32	-14,245.04
股东权益合计	113,579.95	120,192.04	124,391.73	128,565.0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61,124.57	453,735.70	395,214.90	442,216.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14	4,954.48	5,417.45	5,546.77
其中：营业收入	2,112.14	4,954.48	5,417.45	5,546.77
二：营业总成本	19,624.32	20,340.53	20,924.85	22,333.82
其中：营业成本	1,854.40	5,251.62	4,677.37	5,90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9	55.63	28.36	90.54
销售费用	-	-	-	28.36
管理费用	7,571.47	4,895.42	4,603.34	5,087.80
财务费用	10,162.67	10,112.08	11,709.11	10,936.58
资产减值损失	-	25.78	-93.33	282.63
投资收益	8,541.18	11,584.63	4,301.06	2,799.77
三、营业利润	-8,971.00	-3,801.42	-11,206.34	-13,987.28
加：营业外收入	167.98	185.18	563.92	3,418.98
减：营业外支出	3.56	583.44	34.85	278.85
四、利润总额	-8,806.58	-4,199.68	-10,677.27	-10,847.1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8,806.58	-4,199.68	-10,677.27	-10,84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9.68	-10,677.27	-10,847.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08	5,648.18	4,996.53	5,29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23.05	2,497.16	3,621.77	4,7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28.92	8,145.34	8,618.30	10,00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08	5,169.56	3,648.66	3,13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45	3,919.17	2,787.90	3,14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44	110.58	118.60	12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36.30	6,068.51	1,999.41	3,2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73.27	15,267.82	8,554.57	9,6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4.35	-7,122.48	63.73	39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830.84	-	73.8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97.37	12,824.68	4,635.32	2,76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24.20	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52	-	99,869.12	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3.90	33,655.52	107,528.64	2,84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3.00	12,495.66	15,295.08	16,107.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00.00	20,000.00	5,881.05	5,432.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279.3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39,090.00	28,42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00	70,774.98	60,266.13	49,9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10	-37,119.46	47,262.51	-47,11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503.9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146,000.00	123,988.64	200,99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51	323,009.69	181,470.00	39,44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2.51	469,009.69	311,962.59	240,437.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090.44	126,500.00	302,508.03	14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42.25	8,940.11	9,157.12	10,02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569.78	50,500.00	51,07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2.69	404,009.89	362,165.15	201,5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9.82	64,999.80	-50,202.56	38,8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63	20,757.86	-2,876.32	-7,8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0.30	8,046.12	10,922.44	18,80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6.67	28,803.98	8,046.12	10,922.44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4 年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 号”：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纳入合并日至 2014 年末营业收入	纳入合并日至 2014 年末净利润	备注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075.84	3,541.20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56.21	-302.22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16.26	-845.84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2.99	-294.43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061.29	-43.16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59.20	-204.58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90.03	195.74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260.48	-176.74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40.34	-252.26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6.09	-218.91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32.65	93.72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6.26	-130.68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新疆视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24.49	20.31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携云科技公司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华数资管公司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杭州家淘贸易有限公司		0.61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浙江华数新业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17.04	纳入合并日后损益列入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14 年度原子公司临安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富阳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桐庐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议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等子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分别由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宽带分公司、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数据分公司接收并继续经营。该四家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对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影响。

（二）2015 年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70131 号”：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末净资产	2015 年度净利润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933.21	-444.67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547.73	-2,143.51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7,125.93	-1,683.61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799.32	-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566.91	-234.85
杭州华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21	21.21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无。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032.72	-279.66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1,250.77	-2,017.66
杭州利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754.34	0.00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间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	1,619.42	70.00%	出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832.83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影响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波广电六频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	200 万	数字传媒	51%	51%	本期已注销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1000 万	后勤管理	100%	100%	新设子公司

（四）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1、2017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浙江华数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浙江华数数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 (1) 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报表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79%	44.99%	43.24%	65.72%
流动比率	1.50	1.47	1.65	0.61
速动比率	1.42	1.39	1.57	0.55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25	4.52	1.88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9.47	10.58	12.48
存货周转率	7.80	8.64	9.06	10.40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6	0.29	0.35
营业毛利率	32.48%	31.31%	30.82%	30.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注 2：2017 年 1-9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一）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近一期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5,214.09	41.92	1,156,652.53	40.95	1,120,950.51	41.93	510,701.89	26.36
非流动资产	1,670,070.74	58.08	1,668,122.98	59.05	1,552,345.55	58.07	1,426,603.74	73.64
资产总额	2,875,284.83	100.00	2,824,775.51	100.00	2,673,296.06	100.00	1,937,305.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一省一网”工作的不断推进，发行人逐步合并了省内各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总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937,305.63 万元、2,673,296.06 万元、2,824,775.51 万元和 2,875,284.83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35,990.43 万元，增幅为 37.9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数传媒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50,659.88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51,479.45 万元，增幅为 5.67%，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017 年 9 月末与 2016 年末相比，总资产增加了 50,509.32，增幅为 1.79% 总资产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4,590.40	31.91	401,230.18	34.69	455,791.00	40.66	288,796.28	56.55
应收票据	194.81	0.02	243.29	0.02	441.35	0.04	683.62	0.13
应收账款	139,760.96	11.60	80,421.38	6.95	71,454.66	6.37	54,572.51	10.69
预付款项	18,086.89	1.50	11,790.76	1.02	19,979.73	1.78	22,203.75	4.35
应收利息	8,326.28	0.69	2,768.96	0.24	1,442.44	0.13	-	-
其他应收款	66,327.35	5.50	60,804.20	5.26	59,139.27	5.28	47,860.81	9.37
应收股利	-	-	-	-	-	-	8,355.55	1.64

存货	66,912.61	5.55	62,415.92	5.40	51,889.99	4.63	49,908.72	9.77
其他流动资产	521,014.78	43.23	536,977.84	46.43	460,812.07	41.11	38,320.65	7.50
流动资产合计	1,205,214.09	100.00	1,156,652.53	100.00	1,120,950.51	100.00	510,701.89	100.00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0,701.89 万元、1,120,950.51 万元、1,156,652.53 万元和 1,205,21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6%、41.93%、40.95%和 41.9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796.28 万元、455,791.00 万元、401,230.18 万元和 384,59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5%、40.66%、34.69%和 31.91%，是发行人的主要流动资产构成之一，占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66,994.72 万元，增幅为 57.82%，主要是子公司华数传媒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金额 650,659.88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相应增长。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54,560.82 万元，降幅为 11.97%，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6,639.78 万元，降幅为 4.15%，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归还贷款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均使用受限。

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7.80	0.03	89.56	0.02
银行存款	383,063.12	99.60	400,139.74	99.73
其他货币资金	1,429.48	0.37	1,000.88	0.25
合计	384,590.40	100.00	401,230.18	100.00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72.51 万元、71,454.66 万元、80,421.38 万元和 139,760.96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10.69%、6.37%、6.95%和 11.60%，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882.1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广告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0,421.3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966.7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收视费等业务款项多在年底结算，通常应收账款在四季度会有较大下降。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18.21%和 13.29%。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1.08	4.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01.80	3.36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66	2.89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61	2.09
滕州公安局	非关联方	1,307.97	0.94
合计	-	18,576.12	13.29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46.34	6.4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40	5.08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81	2.64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13	2.28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8.77	1.80
合计	-	14,641.45	18.20

由于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是行业中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发

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主要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基本保持正常，公司根据债务人总体财务状况以及账龄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各个经营板块中均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805.94	90.05	6,886.84	70,587.61	81.60	3,529.38
1-2 年（含 2 年）	6,734.40	4.47	663.06	8,007.63	9.26	800.76
2-3 年（含 3 年）	3,884.12	2.58	709.38	3,622.94	4.19	724.59
3-4 年（含 4 年）	2,239.00	1.48	783.20	2,017.95	2.33	1,008.97
3-5 年（含 5 年）	770.82	0.51	616.70	611.79	0.71	489.43
5 年以上	1,379.47	0.91	1,393.61	1,651.21	1.91	1,651.21
合计	150,813.75	100.00	11,052.79	86,499.13	100.00	8,204.34

③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影视作品制作而形成的预付款项。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203.75 万元、19,979.73 万元、11,790.76 万元和 18,08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1.78%、1.02%和 1.50%。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224.02 万元，主要是公司影视制作投资有所减少，导致预付账款下降。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1,790.7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8,188.97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296.13 万元，增幅为 53.40%，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委托制作影视剧等预先只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剧制作费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3.46	53.21	8,266.67	70.11
1-2 年（含 2 年）	3,687.94	20.39	2,410.51	20.44
2-3 年（含 3 年）	3,808.86	21.06	879.29	7.46
3 年以上	966.63	5.34	234.29	1.99
合计	18,086.89	100.00	11,790.76	100.00

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14.10
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5.53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971.75	5.37
北京响巢看看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98
浙江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17	2.25
合计	5,828.92	32.23

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20.78
完美时空（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8.48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79.81	8.31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971.75	8.24
北京响巢看看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7.63
合计	6,301.56	53.44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860.81 万元、59,139.27 万元、60,804.20 万元和 66,327.3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37%、5.28%、5.26%和 5.50%。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278.46 万元，增加了 23.57%，主要是 2015 年因合并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 4 家地方广电公司，导致增加了清算期损益等应收款项。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 2015 年末增加 1,664.93 万元，增幅为 2.82%。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523.15 万元，增幅为 9.08%，。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73.34	91.88	2,601.30	7,345.07	54.22	367.25
1-2 年	1,893.97	2.58	1,328.83	2,607.40	19.25	260.74

2-3 年	1,385.60	1.89	1,007.92	1,965.14	14.51	393.03
3-4 年	1,295.40	1.77	1,510.27	479.01	3.54	239.51
4-5 年	65.55	0.09	125.33	217.81	1.61	174.25
5 年以上	1,316.37	1.80	429.23	931.98	6.87	931.98
合计	73,330.23	100.00	7,002.88	13,546.41	100.00	2,366.76

2016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5,553.57	1 年以内	8.14
			1-2 年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4,591.74	1 年以内	6.73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831.96	1 年以内	5.62
			1-2 年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3.13	3-4 年	5.55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034.71	3-4 年	4.45
合计	-	20,795.11	-	30.49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7,616.10	1-2 年	11.48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457.80	1-2 年	8.23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231.98	3-4 年	3.37
广电总局网络中心	非关联方	1,996.28	5 年以上	3.01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938.17	3-4 年	2.92
合计	-	19,240.33	-	29.01

⑤存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9,908.72 万元、51,889.99 万元、62,415.92 万元和 66,91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4.63%、5.40%和 5.55%，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构成，主要核算发行人推进网络建设所需的原材料、数字电视转换工作所需的网络设备和机顶盒，以及珍珠半岛西北侧淳安机房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等。

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20.71	-	520.71	-	-	-
原材料	47,771.53	1.08	47,770.45	39,445.42	63.47	39,381.95
库存商品	11,093.62	1,704.85	9,388.77	7,447.12	1,680.93	5,766.19
周转材料	139.34	-	139.34	159.30	-	159.30
开发成本	7,246.41	-	7,246.41	14,962.87	-	14,962.87
工程施工	1,846.93	-	1,846.93	1,389.49	164.36	1,225.13
发出商品	-	-	-	920.48	-	920.48
合计	68,618.54	1,705.93	66,912.61	64,324.68	1,908.76	62,415.92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20.65 万元、460,812.07 万元、536,977.84 万元和 521,014.7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50%、41.11%、46.43%和 43.23%。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包包括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房租物管费等。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460,812.07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系增加理财产品 446,874.88 万元，主要由于是 2015 年子公司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3.05	1.17	36,660.62	2.20	34,979.67	2.25	28,930.64	2.03
长期股权投资	57,651.71	3.45	48,909.89	2.93	42,528.15	2.74	34,486.12	2.42
投资性房地产	803.87	0.05	3,204.91	0.19	871.28	0.06	909.79	0.06
固定资产	1,042,251.13	62.41	984,504.53	59.02	924,078.35	59.53	861,538.13	60.39
在建工程	171,039.47	10.24	208,702.85	12.51	186,844.95	12.04	152,119.56	10.66
工程物资	8,095.33	0.48	7,971.07	0.48	7,565.53	0.49	7,235.40	0.51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517.34	-0.03	-	-	9.03	0.00	-	-
无形资产	43,477.75	2.60	43,998.94	2.64	37,079.54	2.39	36,386.57	2.55
商誉	104,344.79	6.25	104,364.91	6.26	96,823.56	6.24	96,095.35	6.74
长期待摊费用	212,593.93	12.73	220,501.07	13.22	212,794.76	13.71	192,909.36	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12	0.09	1,688.60	0.10	1,857.11	0.12	1,457.97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1.94	0.56	7,615.59	0.46	6,913.62	0.45	14,534.85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070.74	100.00	1,668,122.98	100.00	1,552,345.55	100.00	1,426,603.74	100.00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6,603.74 万元、1,552,345.55 万元、1,668,122.98 万元和 1,670,07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4%、58.07%、59.05%和 58.0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8,930.64 万元、34,979.67 万元、36,660.62 万元和 19,503.05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31%、1.30%和 0.68%。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4,486.12 万元、42,528.15 万元、48,909.89 万元和 57,651.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74%、2.93%和 3.45%。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较 2014 年末增加 8,042.03 万元，增幅为 23.32%，主要是对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15,084.24 万元，同时对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13,669.88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8,909.8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381.74 万元，主要由于联营企业盈利所致，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 2.93%。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741.82 万元，增幅 17.87%，主要由于本年对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术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古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所致。

③固定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538.13 万元、924,078.35 万元、984,504.53 万元和 1,042,251.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9%、59.53%、59.02%和 62.4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网络资产等。其中，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计算机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IP 网络设备、信源设备、传输设备、监播设备和机房基础设备等；网络资产主要包括小区接入网、道路管道和主干网线路等。报告期内，随着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和网络铺设及机站的建设，发行人网络资产、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部分在建的接入网、信息系统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持续增长。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62,540.22 万元，增幅为 7.26%，主要是新增基础网络设施建设投资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60,426.18 万元，增幅为 6.54%。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57,746.60 万元，增幅为 5.87%，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7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4,887.33	12,997.53	121,889.80	-	121,889.80
通用设备	12,485.87	8,229.72	4,256.15	52.11	4,204.04
专用设备	363,129.26	194,726.64	168,402.62	192.82	168,209.80
运输工具	21,187.01	12,615.56	8,571.45	-	8,571.45
网络资产	1,227,408.14	494,297.61	733,110.53	-	733,110.53
其他设备	18,469.08	12,203.57	6,265.51	-	6,265.51
合计	1,777,566.69	735,070.63	1,042,496.06	244.93	1,042,251.13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9,809.42	10,134.65	59,674.77	-	59,674.77
通用设备	17,272.83	10,268.33	7,004.50	54.02	6,950.48
专用设备	313,874.96	154,492.13	159,382.83	899.54	158,483.29
运输工具	21,626.44	12,535.51	9,090.93	1.65	9,089.28
网络资产	1,139,973.57	395,284.46	744,689.11	573.51	744,115.60
其他设备	16,109.59	9,918.48	6,191.11	-	6,191.11

合计	1,578,666.81	592,633.56	986,033.25	1,528.72	984,504.53
----	--------------	------------	------------	----------	------------

④在建工程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119.56 万元、186,844.95 万元、208,702.85 万元和 171,039.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12.04%、12.51%和 10.24%。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白马湖工程、接入网工程以及信息化业务工程等。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4,725.39 万元，增幅为 22.83%。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1,857.90 万元，增幅为 11.70%。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6 年末减少了-37,663.38 万元，降幅为-18.05%，主要是因为白马湖产业园已达使用状态并入住因此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马湖工程	-	-	-
村村通工程	1,085.15	-	1,085.15
省级骨干网	517.56	-	517.56
地市骨干网	10,102.10	-	10,102.10
接入网	92,143.35	878.01	91,265.34
支撑平台建设	2,395.53	-	2,395.53
县级骨干网	5,588.00	-	5,588.00
云电视项目	1,729.74	-	1,729.74
云服务业务工程	1,888.03	452.17	1,435.86
信息化业务	22,327.21	-	22,327.21
客户化投资类工程	1,204.35	-	1,204.35
在建用户网	6,633.09	-	6,633.09
设备安装工程	4,397.77	-	4,397.77
其他工程	22,408.04	50.27	22,357.77
合计	172,419.92	1,380.45	171,039.47

发行人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马湖工程	64,393.61	-	64,393.61
村村通工程	956.70	-	956.70
省级骨干网	209.13	-	209.13

地市骨干网	9,520.19	-	9,520.19
接入网	61,649.92	878.01	60,771.91
支撑平台建设	2,849.10	-	2,849.10
县级骨干网	2,724.58	-	2,724.58
云电视项目	1,474.72	-	1,474.72
云服务业务工程	1,246.96	452.17	794.79
信息化业务	14,573.62	-	14,573.62
客户化投资类工程	1,234.95	-	1,234.95
在建用户网	12,480.08	-	12,480.08
设备安装工程	8,832.34	-	8,832.34
其它工程	27,937.39	50.26	27,887.12
合计	210,083.29	1,380.44	208,702.85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竣工时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	2017 年计划投资额	2018 年计划投资额	2018 年以后计划投资额	项目批文
白马湖数字电视创意产业园项目	91,746.15	2017 年度内完成	74,285.44	17,460.71	0.00	0.00	杭发改备[2009]104 号、杭发改改变备[2011]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8201100003；环评批复：滨环评批（2010）53 号；项目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10）第 000562 号
基础建设	持续投资	持续	-	-	80,000.00	90,000.00	-
平台建设	持续投资	持续	-	-	13,000.00	10,000.00	-
客户工程项目	持续投资	持续	-	-	18,000.00	20,000.00	-
合计	91,746.15	-	72,425.62	17,460.71	111,000.00	120,000.00	-

⑤无形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86.57 万元、37,079.54 万元、43,998.94 万元和 43,477.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2.39%、2.64%和 2.60%。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以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为主，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92,909.36 万元、212,794.76 万元、220,501.07 万元和 212,593.93 万元，2014-2016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17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2%、13.71%、13.22%和 12.73%。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电视节目内容成本，湖州、嘉兴、金华和丽水地区数字电视转换工作中机顶盒的摊销及新建小区网络接入时产生的建设费用等，其中机顶盒按 5 年摊销，网络接入费按 10 年摊销。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机顶盒摊销	78,639.90	13,874.27	27,061.73	-	65,452.44
物业装修费	5,093.16	3,632.87	2,476.80	-	6,249.24
节目内容支出	30,416.98	5,842.52	10,666.78	-	25,592.72
软硬件维保费	563.60	615.48	418.73	-	760.35
小区接入网摊销	49,685.97	6,931.68	2,158.60	-	54,459.05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26,306.28	5,418.03	1,901.05	-	29,823.26
其他	29,795.19	8,269.45	7,807.77	-	30,256.87
合计	220,501.07	44,584.30	52,491.44	-	212,593.93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机顶盒摊销	98,021.58	28,297.25	47,678.94	0.00	78,639.89
物业装修费	5,534.52	1,923.57	2,364.92	0.00	5,093.17
节目内容支出	24,434.12	19,602.88	13,620.02	0.00	30,416.98
软硬件维保费	632.90	100.49	169.79	0.00	563.60
小区接入网摊销	43,158.32	11,270.60	4,742.95	0.00	49,685.97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18,219.85	12,673.41	4,586.98	0.00	26,306.28
其他	22,540.89	16,881.38	9,627.09	0.00	29,795.18
合计	212,542.18	90,749.58	82,790.69	0.00	220,501.0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机顶盒摊销	113,803.72	32,768.05	47,034.32	1,263.29	98,274.16

物业装修费	4,690.18	3,148.69	2,235.49	68.86	5,534.52
节目内容支出	18,242.69	16,501.06	10,309.62	0.00	24,434.13
软硬件维保费	580.47	180.34	127.91	0.00	632.90
小区接入网摊销	37,169.49	10,171.58	4,000.98	181.77	43,158.32
小区配套材料摊销	11,552.09	8,904.71	2,223.20	13.73	18,219.87
其他	11,195.58	21,227.47	9,879.58	2.61	22,540.86
合计	197,234.22	92,901.90	75,811.10	1,530.26	212,794.76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02,521.06	60.95	785,465.45	61.81	681,019.39	58.92	838,545.86	65.86
非流动负债	514,161.26	39.05	485,361.04	38.19	474,852.74	41.08	434,647.94	34.14
负债合计	1,316,682.32	100.00	1,270,826.49	100.00	1,155,872.12	100.00	1,273,193.81	100.00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3,193.81 万元、1,155,872.12 万元、1,270,826.49 万元和 1,316,682.32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上述八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0%、92.20%、91.37% 和 92.06%。

(1) 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100.39	10.98	86,000.00	10.95	68,100.39	10.00	247,041.39	29.46
应付票据	2,127.53	0.27	2,020.63	0.26	2,106.44	0.31	4,369.53	0.52
应付账款	225,398.52	28.09	206,588.88	26.30	179,826.35	26.41	162,199.74	19.34
预收款项	305,450.64	38.06	305,838.09	38.94	275,989.25	40.53	234,618.13	27.98
应付职工薪酬	55,382.44	6.90	67,739.83	8.62	57,852.58	8.49	38,698.69	4.61
应交税费	-5,049.92	-0.63	5,990.56	0.76	6,056.31	0.89	3,417.36	0.41
应付利息	4,430.21	0.55	3,911.35	0.50	3,354.22	0.49	831.59	0.10
应付股利	5,944.95	0.74	9,804.05	1.25	5,681.91	0.83	3,254.72	0.39

其他应付款	86,723.69	10.81	80,177.57	10.21	70,113.55	10.30	68,597.04	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1,490.00	3.76
其他流动负债	34,012.60	4.24	17,394.49	2.21	11,938.39	1.75	44,027.67	5.25
流动负债合计	802,521.06	100.00	785,465.45	100.00	681,019.39	100.00	838,545.86	100.00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38,545.86 万元、681,019.39 万元、785,465.45 万元和 802,521.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6%、58.92%、61.81%和 60.9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7,041.39 万元、68,100.39 万元、86,000.00 万元和 88,10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6%、10.00%、10.95%和 10.98%，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了 178,941.00 万元，下降了 72.43%。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15 华数 MTN001、15 华数 MTN002）合计 120,000 万元，置换了部分短期借款，同时子公司华数传媒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减少了发行人对短期借款的需求。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7,899.61 万元，增幅 26.28%。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100.39 万元，增幅 2.44%。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199.74 万元、179,826.35 万元、206,588.88 万元和 225,398.5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 19.34%、26.41%、26.30%和 28.0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推进“一省一网”工作所带来的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的增加所致。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85%左右，占比较大。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付款期都是 1 年以内，合作的企业也相对集中在北京响巢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较为固定的供货商。2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网络硬件设备从安装到调试完

成需时较长，资金分段支付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910.66	85.14%	181,795.06	88.00%
1-2 年	24,594.49	10.91%	11,405.92	5.52%
2-3 年	4,856.58	2.15%	2,552.02	1.24%
3 年以上	4,036.79	1.79%	10,835.88	5.24%
合计	225,398.52	100.00%	206,588.88	100.00%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964.00	1-2 年	1.76%	代付整转机顶盒款
江苏省网络公司	非关联方	2,899.10	1 年以内	1.29%	分成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70	1 年以内	0.71%	货款
杭州炫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67	1 年以内	0.70%	货款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16	1 年以内	0.61%	工程
合计		11,405.62		5.06%	

2016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964.00	1-2 年	1.92%	货款
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94	1 年以内	1.19%	货款
江苏省广电有限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23	1 年以内	0.86%	货款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29	1 年以内	0.84%	货款
浙江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76	1 年以内	0.75%	货款
合计		11,478.22		5.56%	-

③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618.13 万元、275,989.25 万元、305,838.09 万元和 305,450.6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近一期稍有下降，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98%、40.53%、38.94% 和 38.06%。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有线数字电视费、预收商品款（因新

建小区预收机顶盒款，用户尚未领用机顶盒）、未结算工程款等。近三年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有线电视用户数的增加，以及杭州、嘉兴、金华、湖州和丽水地区有线数字电视基础收费每户调升了 7 元/月使得用户预缴付费增加导致预收款项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近一期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134.14	83.85%
1-2 年	21,728.08	7.11%
2-3 年	13,620.20	4.46%
3 年以上	13,968.22	4.57%
合计	305,450.64	100.00%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其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47	1-2 年	0.32%	工程款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11	1 年以内	0.23%	落地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04	1 年以内	0.08%	工程款
杭州晟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9	1 年以内	0.06%	货款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8.46	1-2 年	0.06%	项目款
合计		2,303.78		0.75%	

2016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其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预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58,254.34	3 年以内	19.05%	预收服务费
预收商品款	非关联方	24,895.98	3 年以内	8.14%	预收商品款
杭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98%	监测用房购置款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	非关联方	1,623.27	1-2 年	0.53%	预收项目款

区总公司					
南通市崇川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12	1-2 年	0.47%	预收项目款
合计		89,198.71		29.17%	-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597.04 万元、70,113.55 万元、80,177.57 万元和 86,723.6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8%、10.30%、10.21%和 10.81%。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516.51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64.02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546.123 万元，主要是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71.61	46.78	31,522.41	39.32
1-2 年	28,565.97	32.94	31,787.87	39.65
2-3 年	10,847.43	12.51	10,328.47	12.88
3 年以上	6,738.68	7.77	6,538.82	8.15
合计	86,723.69	100.00	80,177.57	100.00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它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7,616.10	1-2 年	8.78%	清算款及其他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457.80	1-2 年	6.29%	清算款及其他
徐州市广播电视传输总台	非关联方	4,037.95	1 年以内	4.66%	其他往来款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276.78	1 年以内	3.78%	收购款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231.98	3-4 年	2.57%	清算款及其他
合计		22,620.61		26.08%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91.00	0.62	6,600.00	1.36	15,000.00	3.16	133,183.39	30.64
长期应付款	1,000.00	0.19	170.00	0.04	30,921.00	6.51	41,421.00	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2.50	0.09	447.50	0.09	447.50	0.09	447.50	0.10
专项应付款	509.73	0.10	1,247.02	0.26	1,732.61	0.36	1,103.49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4.26	1.32	1,078.84	0.22	947.03	0.20	962.18	0.22
递延收益	278,307.52	54.13	355,803.77	73.31	305,804.60	64.40	257,530.38	5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16.25	43.55	120,013.91	24.72	120,000.00	25.28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161.26	100.00	485,361.04	100.00	474,852.74	100.00	434,647.94	100.00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4,647.94 万元、474,852.74 万元、485,361.04 万元和 514,161.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41.08%、38.19%和 39.0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183.39 万元、15,000.00 万元、6,600.00 万元和 3,191.0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4%、3.16%、1.36%和 0.24%。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为白马湖数字电视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需要而增加的项目贷款和为加快推进“一省一网”工作的进度而增加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118,183.3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发行人发行了中期票据（15 华数 MTN001、15 华数 MTN002）合计 120,000.00 万元，置换了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子公司华数传媒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减少了发行人对长期借款的需求，2015-2016 年末，长期借款持续下降，主要为安排贷款归还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下降了 3,409.00 万元，降幅为 51.65%，主要是缙云华数对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②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421.00 万元、30,921.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3%、6.51%、0.04%和 0.19%。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 5 年期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将嘉兴、金华、湖州、丽水四个子公司的网络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5 亿元融资资金，期限 5 年，利率 6.4%，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2014-2016 年末，

长期应付款持续下降，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归还所致。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③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7,530.38 万元、305,804.60 万元、355,803.77 万元和 278,307.52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9.25%、64.40%、73.31%和 54.13%。该科目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增设的科目，主要由网络接入收入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网络接入收入系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的网络接入费，因收益期尚未结束故计入本科目；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数字兴农补助、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项目补助、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355,803.77 万元，包括政府补助 13,638.90 万元及网络接入收入 342,164.87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大幅降低系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未重分类所致。

④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0,000.00 万元、120,013.91 万元和 223,916.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27%、24.73%和 43.55%。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15 华数 MTN001、15 华数 MTN002）。2017 年 9 月末大幅增加系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未重分类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853.51	829,362.81	807,020.59	732,04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775.66	592,266.57	527,361.87	454,2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7.85	237,096.24	279,658.72	277,7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05.76	130,381.48	70,500.02	41,32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330.15	404,431.40	692,333.33	296,15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4.39	-274,049.92	-621,833.31	-254,82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3.98	181,497.83	1,097,376.72	385,89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73.64	198,990.65	586,989.49	383,04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9.66	-17,492.82	510,387.23	2,849.7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6.20	-54,444.58	168,244.67	25,774.38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774.38 万元、168,244.67 万元、-54,444.58 万元和-16,746.20 万元。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759.39 万元、279,658.72 万元、237,096.24 万元和 140,077.85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现金制造能力。由于发行人通过收购扩大了有线电视用户数以及杭州、嘉兴、金华、湖州、丽水、温州和舟山地区有线数字电视基础收费每户调升了 7 元/月，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逐年增长。随着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一省一网”的推进和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未来现金流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823.53 万元、-621,833.31 万元、-274,049.92 万元和-133,124.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呈现净流出状态。近年来，为推动“一省一网”的网络整合工作，发行人加大了基础网络设施投资，因此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增加。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9.74 万元、510,387.23 万元、-17,492.82 万元和-23,699.66 万元。发行人为推进“一省一网”，融资规模不断增长，筹资性净现金流逐年增加。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华数传媒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万元，因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大幅净流入。2016 年，发行人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时偿还债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净流出。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

流动比率	1.50	1.47	1.65	0.61
速动比率	1.42	1.39	1.57	0.55
资产负债率	45.79%	44.99%	43.24%	65.7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25	4.52	1.88	1.19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1.65、1.47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1.57、1.39 和 1.42，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4 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受所涉行业及发展阶段的影响，其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的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的速度高于流动资产。2015 年，由于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两项比率均大幅增长。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2%、43.24%、44.99%和 45.79%，整体呈下降的趋势。2015 年，由于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近一年及一期变动较为平稳。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9.47	10.58	12.48
存货周转率	7.80	8.64	9.06	10.40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6	0.29	0.35

注：2017 年 1-9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35 次、0.29 次、0.26 次 0.26 次，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48 次、10.58 次、9.47 次和 6.7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0.40 次、9.06 次、8.64 次和 11.34，2014-2016 年呈现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有了一定的上升。

6、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0,252.36	719,127.44	666,823.21	553,749.25
营业成本	378,308.20	493,984.88	461,334.76	384,920.41
营业毛利率	32.48%	31.31%	30.82%	30.49%
期间费用	161,770.78	195,395.39	185,135.08	168,426.10
资产减值损失	2,048.67	9,621.64	5,960.98	3,461.71
营业利润	20,155.04	23,266.46	11,386.29	-6,398.31
营业外收入	8,133.59	13,720.63	17,800.70	18,764.69
利润总额	27,822.75	33,644.01	25,335.46	8,214.35
净利润	27,102.05	29,772.22	21,730.03	6,985.06

（1）营业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49.25 万元、666,823.21 万元、719,127.44 万元和 560,252.3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49%、30.82%、31.31%和 32.48%，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用户数增长、付费频道大力推广，公司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在杭州、嘉兴、金华、湖州、丽水、温州和舟山地区的基础收费从每户 14 元/月调升至每户 21 元/月，这使得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同时互联网业务和广告业务收入也随之增长。

（2）营业成本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4,920.41 万元、461,334.76 万元、493,984.88 万元和 378,308.20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近三年近一期，随着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宽带网络业务逐步增加，同时随着湖州、嘉兴、金华、丽水等地区数字电视转换工作的展开，发行人网络设备投资增加，因此近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逐步增长。

由于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及新媒体业务均属新兴产业，需不断进行技术更新以保持其技术及运营方式符合产业的高速发展，并保持其竞争优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2,526.89	22,492.56	11,083.77	8,653.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	3.13	1.66	1.56

（3）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0,418.05	10.78	82,316.56	11.45	69,017.28	10.35	57,128.23	10.32
管理费用	101,077.32	18.04	117,684.89	16.36	102,642.42	15.39	85,447.79	15.43
财务费用	275.41	0.05	-4,606.06	-0.64	13,475.38	2.02	25,850.08	4.67
合计	161,770.78	28.87	195,395.39	27.17	185,135.08	27.76	168,426.10	30.42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也成比例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8,426.10 万元、185,135.08 万元、195,395.39 万元和 161,77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2%、27.76%、27.17% 和 28.87%，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7,128.23 万元、69,017.28 万元、82,316.56 万元和 60,418.05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发展及经营费、市场推广宣传及招待费均呈现增长，故使得近三年销售费用逐步增长。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5,447.79 万元、102,642.42 万元、117,684.89 万元和 101,077.32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近年由于发行人担负了杭州及周边地区的模拟转数字电视平移工作，相应的推广费用及人员的增加使得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上升，同时随着发行人近年合并子公司的增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也导致管理费用的逐年上升。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50.08 万元、13,475.38 万元、-4,606.06 万元和 275.41 万元，呈下降趋势。近年发行人逐步尝试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式，通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故财务费用有所降低。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华数传媒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50,659.88 万元，一方面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下降，另一方面使发行人获得较多利息收入，因此 2015 年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近一年及一期，由于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利息支出上升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下降至负。

(4) 营业外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764.69 万元、17,800.70 万元、13,720.63 万元和 8,133.59 万元，主要为各级政府根据发行人每年申报的项目给予的财政补贴，近三年分别为 16,633.56 万元、16,303.68 万元和 12,582.48 万元。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会根据当地政府的文化产业支持政策申请相应的财政补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强调各级财政、税收等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故预计在可预见的推进“一省一网”的项目期间内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具有持续性。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4.27	69.44
政府补助	5,745.73	12,582.48
债务重组利得	-	3.43
其他	1,643.59	1,065.28
合计	8,133.59	13,720.6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广电低保工程补助	945.68
村村响补助、应急广播维护经费	665.08
广播电视站财政补助	181.50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工程	210.94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	65.63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293.57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37.50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26.16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28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6.56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6.00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
其他(浙江华数)	427.84
宁波市广播电视集团数字电视项目补助	262.50
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专项补贴	300.00

其他(宁波华数)	31.79
财政局稳岗补贴	6.52
农村应急广播	114.00
低保视听补助	17.67
村村响维护及电费补贴	6.07
低保补助款	46.14
免税收入	35.64
数字兴农补贴	13.99
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等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	505.93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补助	456.56
低保用户视听费专项补助	146.89
华数融合广告运营平台项目	0.00
稳岗补贴款	178.05
税收返还	25.97
其他(华数传媒)	573.47
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财政补助	130.00
超光网项目	16.00

2016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电低保工程补助	2,298.47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等其他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	875.55	与资产相关
数字兴农补贴	740.69	与资产相关
广播工程及补助	730.36	与收益相关
低保用户视听费专项补助	679.71	与收益相关
村村响补助、应急广播维护经费	673.27	与收益相关
一省一网整合贷款贴息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补助	522.07	与资产相关
华数融合广告运营平台项目	5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428.19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专项补贴	4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广播电视集团数字电视项目补助	350.00	与收益相关
广播电视站财政补助	336.01	与收益相关
建设杭州互联网国际专用通信通道项目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工程	257.81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246.14	与收益相关
广电低保及村村响维护补助款	224.62	与收益相关
老年人基本视听补助	186.36	与收益相关
宣传部安全播出保障项目财政补助款	130.00	与资产相关

全省无线局域网 WIFI 建设财政补贴	30.00	与资产相关
宣传人员补助	103.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两化融合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98.50	与收益相关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	80.21	与资产相关
音柱费财政补贴	72.65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70.06	与收益相关
信息服务费补助	61.05	与收益相关
G20 安全播出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金东区广电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5.83	与资产相关
应急广播维护费	44.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建设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机房设备更新补助	36.00	与收益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31.97	与资产相关
无线城市智慧项目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广电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5.00	与收益相关
维护补助款	14.00	与收益相关
智博会补贴	12.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34	与资产相关
新昌县财政局财政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8.02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7.33	与资产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4.8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44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0.48	与收益相关
科普报告补助	0.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43.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82.48	

2015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数字兴农补贴	3,293.66
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等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	835.27
低保用户视听费专项补助	683.20
村村通、村村响奖励	194.80
维护补助款	75.50

税收返还	172.00
国家级试点拓展区工作补助款	30.00
广电低保工程补助	1,882.05
广播电视站财政补助	1,148.67
浙江广电网络一省一网整合	600.00
华数集团 96345 项目	500.00
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工程	304.69
机顶盒专项补助款	200.00
乡镇广播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98.00
信息服务费	144.77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	87.50
2015 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	56.00
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76.62
2015 年度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64.00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0.00
2014 年度先进社区服务业奖励	25.00
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38
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30.00
2015 年度文化事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华数安全播出保障项目	130.00
数字家庭课题项目补助资金	157.30
宁波市广播电视集团数字电视项目补助	350.00
智博会补贴	12.00
惠民工程补贴	2.00
智慧示范项目补贴	20.00
宁波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专项补贴	400.00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政府补贴款	20.00
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贴款	4.75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20.00
拱墅区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到账	5.00
广播电视线路复建费	150.00
其他	4,368.52
合计	16,303.68

201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数
96345 运营补助	650.00
i-hangzhou 无线网络运营服务补贴	0.00
杭州无线 WIFI 免费运营补助	500.00

华数一省一网财政补助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
无线集群政务专网运营补助	400.00
收购中广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款	750.00
收购中广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实现跨区域发展补助款	500.00
低保户免缴视听费补助	1,808.65
村村响、村村通、户户通工程补助款	1,088.62
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670.95
全省全业务高速信息网络和综合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0.00
数字兴农补贴	4,182.73
面向三网融合的媒体云综合运营系统等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	761.55
有线数字电视整转项目补助款	750.00
其他	4,071.06
合计	16,633.56

发行人 2016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杭州地区开展的“数字兴农”工程，发行人向杭州市申请并获得约 2,174.16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数字兴农工程、低保户补助以及农村应急广播及设备维护的相关补助；

2、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发行人共获得相关部门补贴约 2,025.46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浙江省“一省一网”及“三网融合”工程的推进。

发行人 2015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杭州地区开展的“数字兴农”工程，发行人向杭州市申请并获得约 7,400.38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数字兴农工程、低保户补助、乡镇广播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的相关补助；

2、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发行人共获得相关部门补贴约 7,812.56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浙江省“一省一网”、“三网融合”、智慧城市等工程的推进。

3、根据杭州市政府推出的“96345 便民服务”工程，发行人作出主要推动方及运营方，共获得相关部门补贴约 500.00 万元，用于维护和运营“96345 便民服

务”。

发行人 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依据如下：

1、根据杭州地区开展的“数字兴农”工程，发行人向杭州市申请并获得约 7,080.00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数字兴农工程、低保户补助等的相关补助；

2、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发行人共获得相关部门补贴约 8,903.55 万元补助，主要为用于浙江省“一省一网”、“三网融合”、收购中广有线、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等。

3、根据杭州市政府推出的“96345 便民服务”工程，发行人作出主要推动方及运营方，共获得相关部门补贴约 650.00 万元，用于维护和运营“96345 便民服务”。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214.35 万元、25,335.46 万元、33,644.01 万元和 27,82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85.06 万元、21,730.03 万元、29,772.22 万元和 27,102.05 万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近年随着“一省一网”整合的逐步推进，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等均保持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上年明显增长。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一省一网”工作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负责整合浙江省全省有线电视网络，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致使营业利润较低。但随着发行人网络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用户的进一步增加和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已逐步摆脱政府补贴，转向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未来业务目标

1、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兴起对于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同时具有有线电视(CATV)、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以及互联网电视(OTT-TV)、手机电视以及互联网视频牌照。

（1）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以及互联网电视（OTT-TV）

IPTV 是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的基础设施，以家用电视机作为主要终端电器，通过互联网络协议来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内的多种数字媒体服务。国家广电总局对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实行牌照管理，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 7 家 IPTV 牌照商，发行人作为其中之一，于 2006 年获得了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国第四张《信息网络传输许可证》（IPTV）牌照，具备了向全国推广交互电视的资质。

OTT-TV 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意指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受制于国家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在我国 OTT-TV 提供的内容必须与 IPTV 牌照商合作，且 OTT-TV 不得对电视台节目进行直播。

(2)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实施许可证制度，具有区域排他性；原国家广电总局对有线电视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一省一网”，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此外，有线电视网络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3) 国家广电总局对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实行牌照管理，并规定 OTT-TV 提供的内容必须与 IPTV 牌照商合作，且 OTT-TV 不得对电视台节目进行直播。OTT-TV 在直播节目上的缺失制约了其对 IPTV 的替代性，业务空间仍局限于视频点播市场以及部分可购得版权的直播节目。

(4) 新媒体的兴起对于发行人业务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中长期看，随着三网融合业务的全面推广，传统有线电视面临 IPTV、OTT-TV 及互联网视频的激烈竞争，区域垄断地位也受到一定挑战。但由于经营资质、用户消费习惯和节目质量等因素制约，短期内有线电视仍将会占据主导地位。

同时，发行人拥有 IPTV、OTT-TV 及互联网视频的牌照，可以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客户群和所持优势牌照，在竞争中提前布局，充分降低新传媒产生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在新媒体创新业务及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同时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战略转型，以应对互联网飞速发展带来产业格局变迁的挑战，拓展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2、未来业务目标及发展战略

在未来 3-5 年间，发行人计划建设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和有线、无线高速接入网，在快速启动并完成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构建全业务平台，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宽带接入、融合通信、数据通信和行业应用等多种业务，打破传统广电单一业务的格局，将深入千家万户的机顶盒打造为能够提供娱乐、通信、信息查询、安防的家庭信息中心和家庭娱乐中心，实现用户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家庭信息接入热点的建设，逐步实现家庭综合信息娱乐服务的全覆盖，为手机、PAD 和家庭定制化多媒体信息终端提供视音频的接入服务和内容产品，将发行人建设成为以视频业务为主导，多业务融合为支撑，适应“三网融合”发展需求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综合提供商。

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加速“三网融合”工作的推进，加强基础网络支撑能力，力争县级以上城市接入网双向化率达 100%，农村地区双向化率达 80%。

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三大战略措施：

1、规模化经营

通过规模化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发行人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支持，开展数字电视、家庭移动电视、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物联网应用一体化业务，从边缘业务物联网应用、家庭移动电视突破分业监管，通过创造规模化经营模式，满足用户的不同层次的需求，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

2、云、管、端战略

（1）云战略：

通过云服务直接提升后台服务器内容的业务空间，并通过云媒体实现全业务内容的丰富化。发行人将借助云服务提高一体化运营模式资源整合的门槛，达到区域竞争对手无力跟进、接入统一平台成唯一选择的目的。发行人还将打造媒体云服务平台，提供海量互联网数据业务缓存、镜像和节点，同时运用云宽带新模式，推出基于云服务机顶盒的上网新模式，降低上网服务门槛。

（2）管战略：

加大发展接入网络，通过对接入数据进行管道控制，避免直接接入带宽数据，以此提高接入网络的承载能力；并借此从接入宽带单一指标向有线、无线家庭统一覆盖发展，争取控制家庭全终端业务。发行人将利用已有的干网管路资源形成高带宽新传输网络支持，支撑规模化、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同时降低建设成本。

(3) 端战略：

从电视单一终端向手机终端、家庭移动终端和 PC 终端拓展，并实现业务间的关联。

3、全业务发展

业务全面化发展，共享业务资源与技术，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云服务提升用户体验，降低数字电视终端成本；融合 VOD、NVOD 和 SDV 技术，通过统一后期服务，降低视频服务成本；通过超光网覆盖，开展数字电视、家庭移动电视、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物联网应用业务，综合运营分摊投入成本；开发基于机顶盒与云计算技术结合的宽带上网模式，推出特色上网服务。利用创新服务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有效保证全业务的开展，降低各项业务的成本。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492,234.62 万元、235,206.83 万元、214,620.63 万元和 213,418.9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6%、20.35%、16.89%和 1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100.39	41.28	86,000.00	40.07	68,100.39	28.95	247,041.39	50.19
应付票据	2,127.53	1.00	2,020.63	0.94	2,106.44	0.90	4,369.53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0,990.00	6.3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36,650.31	7.45
长期借款	3,191.00	1.50	6,600.00	3.08	15,000.00	6.38	133,183.39	27.04

长期应付款	-	-	-	-	30,000.00	12.75	40,000.00	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期票据)	120,000.00	56.23	120,000.00	55.91	120,000.00	51.02	-	-
合计	213,418.92	100.00	214,620.63	100.00	235,206.83	100.00	492,234.62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17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有息债务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227.92	70.39
1-2 年（含 2 年）	60,000.00	28.11
2 年以上	3,191.00	1.50
合计	213,418.92	100.00

(三)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8,058.39	97.49	206,000.00	95.98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5,360.53	2.51	8,620.63	4.02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213,418.92	100.00	214,620.63	100.00

(四) 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模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模拟前	2017年9月30日 模拟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05,214.09	1,260,214.09	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070.74	1,670,070.74	-
资产总计	2,875,284.83	2,930,284.83	5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2,521.06	777,521.06	-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161.26	594,161.26	80,000.00
负债合计	1,316,682.32	1,371,682.32	55,000.00
所有者权益	1,558,602.51	1,558,602.51	-
资产负债率	45.79%	46.81%	1.02%
流动比率	1.50	1.62	0.12

六、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系 181,026.3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1%，占总资产比例为 6.30%）及因借款而质押的隆化和缙云有线电视收费权。

1、受限资产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1,107.30	1,000.88
定期存款	179,919.00	495,319.17
合计	181,026.30	496,320.05

2、资产质押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资产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资产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物	抵押资产权利人	贷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中广有线承德分公司	隆化有线电视收费权	农行隆化支行	42.00	2007.12.19
缙云华数	缙云有线电视收费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缙云县支行	3,191.00	2019.10.25
合计			3,233.00	-

此前中广有线与承德广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重组合并时，由于承德广通的历史遗留问题，该笔 42 万元借款未偿还，目前公司正在与银行洽谈还款问题。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或有事项

1.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2.其他或有事项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与海宁鼎龙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华丽上班族>联合摄制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投代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向其主控的电视剧《华丽上班族》项目投资1,200万元，并享有该电视剧未来收益及部分著作权。海宁鼎龙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控方应确保该剧在2015年8月30日前在湖南电视台、江苏电视台或浙江电视台的卫星频道播出。东阳今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对该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海宁鼎龙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及时履约，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欠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1,050万元，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判决。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尚未收回的投资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840万元。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详情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8,000.00	2013.7.3	2023.7.3
合计		25,000.00	18,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系子公司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为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4,250.00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实行企业年金职工自愿申请制度。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其中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职工个人缴费每年不超过该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由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管理机构对职工年金账户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年金。本期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未发生重要变化。

2、各地网络公司整合情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文件精神，公司本年完成了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1家县(市)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的整合。对缙云县(市)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进行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价值以现金方式和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各网络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事项清算明细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224号”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4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二、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主要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华数集团	招行凤起支行	5,000.00	2018.2.7	2018.5.6	4.5675%
华数集团	招行凤起支行	10,000.00	2017.7.13	2018.5.28	4.3500%
华数集团	招行凤起支行	10,000.00	2017.7.17	2018.5.28	4.3500%
合计	-	25,000.00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3-5年计划建设浙江省骨干传输网和有线、无线高速接入网，构建全业务平台，开展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互动电视、宽带接入、融合通信、数据通信和行业应用等多种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30%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担任本次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处开立专项账户，并与监管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1、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为同一账户。

2、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后，需将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 发行人应保证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4、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5、发行人应分别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和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二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45.79%增加至46.81%。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则以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50提高至1.62。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表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10%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1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之第 4 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在会上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5 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监票人的姓名；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

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当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并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任一方可将争议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 (一) 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 1991 年 8 年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 年，经中国证券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平安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9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 3 条约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 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7 条和第 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

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如果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之第 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

料移交情况等。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九）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该期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健儿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政品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善康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国银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郦海瑾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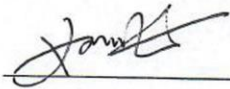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姚 姚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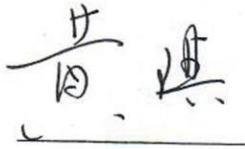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琪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永章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毅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姜宝来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钟鸣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47 和 4

忻柏灵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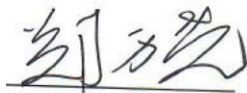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郑万尧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程琦鸿

程琦鸿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林华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雨红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胤龙 张东方

李胤龙

张东方

周博文

周博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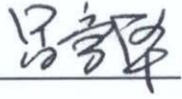

刘世安

刘世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吕崇华 张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号和天健审〔2016〕680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邓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70131号和瑞华审字[2014]33040213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伟良

胡伟良

吴世昌

吴世昌

余元园

余元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224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建军



钟焯兵



王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蒋卫

蒋卫

黄蔚飞

黄蔚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3 月 1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胤龙

李胤龙 张东方

周博文

周博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世安

刘世安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二）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
- （三）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229 室

联系人：陈晓文

电话：0571-28021686

传真：0571-28022035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项目经办人：李胤龙、张东方、周博文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